

結論：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與重測土地權利書狀換發通知單併同寄發，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99 條第 2 及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504 節規定程序未符，爰重測土地權利書狀換發之通知，仍請依規定於公告期滿並登記完畢後辦理。

【第 14 案】提案單位：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案由：附件黏貼用紙建議新增黏貼標準虛線。

說明：

- 一、地籍調查系統套印之臺南市政府送達證書為 A5 格式，附件黏貼用紙為 A3 格式，為便於承辦人員將送達證書黏貼整齊，擬建議新增標準虛線。
- 二、圖示如下：



辦法：於印製附件黏貼用紙時新增標準虛線。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按「所檢附之證明文件或資料應視實際數量及需要黏貼於地籍調查表背面或『地籍調查附件黏貼用紙』內，所有黏貼於地籍調查表或『地籍調查附件黏貼用紙』內之文件資料，在黏貼後地籍調查人員應加蓋騎縫章，採用『地籍調查附件黏貼用紙』者，應併同該宗地籍調查表(含續表)黏貼裝訂並編其頁次。」為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708 節第 1 點第 2 款第 3 目所明定，惟「地籍調查附件黏貼用紙」格式則未明定，爰印製附件黏貼用紙時新增標準虛線，可便於承辦人員將送達證書黏貼整齊，且不涉及作業手冊內容修正。

辦法：本案尚經與會人員討論通過，將自 109 年度起印製使用。

結論：同意於附件黏貼用紙新增標準虛線，自 109 年度起印製使用。

【第 15 案】提案單位：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案由：請研訂虛擬基站 (Virtual Base Station, VBS) 定位技術應用於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之作業規範及成果檢查機制。

說明：

- 一、現行以 RTK 衛星定位技術辦理戶地測量者應遵循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807 測量界址點及現況點」之「四、界址點施測方法」，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亦有相關表單及檢查辦法。
-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下稱測繪中心)建置有 e-GNSS 即時定位系統，自 98 年 1 月 1 日正式營運迄今已有 10 年，經使用者多年實際使用結果，驗證 VBS-RTK 定位精度及效率應可滿足地籍測量作業需求。惟目前仍無政府機關定頒作業規範及成果檢核機制，致無法應用於地籍圖重測作業，爰建議研訂應用於戶地測量之作業規範、檢核機制及重測成果檢查方法與表單，俾利加速重測辦理速度。

辦法：建議研訂虛擬基站 (Virtual Base Station, VBS) 定位技術應用於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之作業規範及成果檢查機制，並納入部頒「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及「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俾利縮短重測人員外業時間加速重測辦理速度，亦可擴大測繪中心 e-GNSS 即時定位系統應用範圍。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近年來有關戶地測量業務利用 e-GNSS 即時定位系統試辦測量之文獻尚少，且考量臺灣地處地震頻繁地帶(尤以東部地區為甚)，雖 e-GNSS 系統甚為便利，惟地籍測量事涉民眾產權，為求慎重，仍宜繼續進行測試及視其成果精度與現行相關作業規定後，作為研擬相關作業規範之參考。

辦法：本中心規劃於 108 年度進行 e-GNSS 即時定位系統可接收全星系衛星訊號(即可接收 GPS、GLOGNASS、Galileo 及 COMPASS 等衛星定位系統)升級，俟系統完成升級後，將辦理相關測試與探討後，研議作業方式及檢核機制；並陳報內政部核定後，納入「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

結論：內政部已規劃於本(108)年度進行研究，俟研究獲致結果後，再評估研議將作業方式及檢核機制納入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

【第 16 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案由：建議製作公示送達清冊時，「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可新增以統一編號輸入受公示送達人之方式製作清冊。

說明：

- 一、查現行「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採取點選地號再勾選受公示送達人之方式製作公示送達清冊，惟受公示送達人如有多筆土地時須多次點選各地號再選擇受公示送達人，作業較為繁複，且可能遺漏點選部分地號。
- 二、重測各類通知作業之受公示送達人係以「所有權人」為對象，所以新增以所有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輸入受公示送達人之功能可增加操作之直覺性和增加地號清單之正確性。

辦法：建議「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資料列印」-「公示送達清冊」新增以所有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輸入受公示送達人之功能，並由系統自動帶入該受送達人之所有地號土地。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按「有下列各款之情形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准為公示送達。(1)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2)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3)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為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705 節第 6 點第 3 款第 1 目所明定，地籍調查人員於辦理各項通知書送達時，倘有符合上開要件者，即利用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點選地號及所有權人資料製作公示送達清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示送達，提案建議新增以所有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製作公示送達清冊之功能，有助於加速公示送達清冊之製作。

辦法：本案建議新增以所有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製作公示送達清冊之功能，列入 108 年度地籍調查處理系統開發項目，並自 109 年度提供使用。

結論：有關新增以所有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製作公示送達清冊之功能，列入 108 年度地籍調查處理系統開發項目，並自 109 年度提供使用。

【第 17 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案由：建議於圖形繪製系統「調查表略圖作業」工具中的「地籍調查展繪圖」產製圖檔時可以選擇文字大小。

說明：

- 一、調查人員於辦理地籍調查或協助指界時為規劃範圍及現場查閱相關資料需產製地籍圖(含所有權人資訊)使用，目前於產製圖檔時，系統僅提示設定比例尺大小，並無法選擇文字大小，如欲改變文字大小只能調整圖籍比例尺。

二、承上所述，當土地所有權共有人數量過多，為使文字可清晰辨視則需放大比例尺以至於縮小其文字，又因出圖列印時，倘繪圖比例尺過大時，其出圖範圍相對較小。

三、現雖於圖形繪製系統「輸出/列印」的進階輸出時可經由比例尺來調整出圖可視範圍，但使用者為出圖範圍是否與出圖紙張大小與文字大小是否適當而不停測試，使得出圖複雜性遽增。

辦法：建議於產製圖檔時可以自行選擇文字大小或於圖形繪製系統「圖物件工具」圖物件圖層管理中新增文字大小調整功能，俾利圖籍列印方便性。

地籍圖重測課預擬意見：

說明：本案所指圖檔係地籍調查展繪圖，目前繪製方式是地籍圖出圖比例尺可自行設定，但所有權人名字高為固定，由於宗地大小及所有權人數多寡狀況不一，為達到視覺上較佳的顯示效果(即減少人名、經界線重疊覆蓋)，多次進行設定調整是難以避免的，即便將人名字高改為可調整之變數，多一個可調變數仍是需要調整測試。宗地大小與人名字高兩者為相對的關係，目前系統固定一者改變另一者的方式。

辦法：有關新增於圖形繪製系統「調查表略圖作業」工具中的「地籍調查展繪圖」產製圖檔時可以選擇文字大小功能部分，列入 108 年度圖形繪製系統開發項目，並自 109 年度提供使用。

結論：有關「地籍調查展繪圖」產製圖檔時新增可以選擇文字大小功能部分，列入 108 年度圖形繪製系統開發項目，並自 109 年度提供使用。

【第 18 案】提案單位：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重測區毗鄰早期未辦理區外調查之已辦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土地，區外土地是否不再辦理地籍調查？

說明：

一、按「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706 節第 3 點第 1 款第 5 目規定：「與重測區毗鄰之測區外已登記土地，如已辦竣地籍圖重測，可免再辦理地籍調查，惟應核對其實地關係界址是否一致，並將重測區外原地籍調查表影印 1 份，併於當年度地籍調查表最末頁，以利參考；若有不一致情形，則應通知區外土地所有權人會同辦理地籍調查。」倘實地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指界逾越毗鄰已辦竣地籍圖重測土地經界位置，發生區內區外指界不一致時，應會同區外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地籍調查。

二、惟早期重測區經界位置已然確定，業經重測成果公告完成，早期重測雖未辦理區外地籍調查，其重測成果乃依法定程序完成，已具有法定效力，依據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17 點規定：「重測結果公告期滿無異議者，即屬確定。土地所有權人或關係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複丈更正。」重測公告成果既已確定，如因通知區外辦理地籍調查，土地所有權人雙方指界不一致，造成土地面積變更，實有損地政單位公信力，喪失民眾信心。

三、按「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之。」「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诉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為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倘地籍圖重測土地所有權人指界逾越早期未辦區外調查之已辦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土地，需依上開規定辦理調處。又調處委員之遴選係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 12 點規定略以：「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業務主管兼任，其餘委員分別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選聘之：一、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主任一人。二、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主席一人。三、具有地政、營建及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士各一人。四、地方公正人士一人。」其中無測量專業技術人員，對重測程序亦不熟悉，調處結果既由地方公正人士裁定，應有相當之公平性。實務上，依數值法重測作業手冊規定，實測精度規範市地為 2 至 6 公分，且宗地資料亦有公告坐標資料可詢，如因指界不一致，重新辦理地籍調查，恐增加民眾質疑，影響其權益，易生民怨。因早期數值重測成果業經公告期滿，即屬確定，調處委員為免降低民眾對政府之信任，裁處僅能維持早期重測成果一致性。為免調處過程將早期數值重測區土地列入糾紛地號，徒增困擾，毗鄰數值法重測區者應免辦理地籍調查。

辦法：重測地區毗鄰測區外已辦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土地，免再辦理地籍調查。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有關重測地區毗鄰測區外已辦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土地，是否需再辦理地籍調查部分，前經提送 106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討論獲致結論「重測區毗鄰早期未辦理區外調查之已辦竣地籍圖重測土地調查作業，經依重測作業手冊第 706 節第 3 點第 1 款第 5 目規定核對其實地關係界址一致時，可免再通知辦理區外土地地籍調查；若有不一致情形，應通知區外土地所有權人會同辦理地籍調查。另為確保重測成果品質，應依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23694 號函釋，於辦理地籍調查前先釐清重測區內外之原地籍圖是否有重疊或脫開情事，並審慎處理之。上開釐清段界處理情形，應於重測工作會報會議中提案討論，並將結果納入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辦法：本案建議仍依上開結論辦理。

結論：

一、毗鄰測區外已辦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土地之地籍調查，請依 106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會議結論辦理。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倘有特殊個案情形，請於重測工作會報中提出研討，研議辦理方式。

【第 19 案】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

案由：為利日後重測地籍調查表掃描作業，建議將界址點數過多之土地略圖以附頁形式檢附。

說明：

一、按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705 節第 1 點第 2 款及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內甲第 3 點第 8 款第 1 目規定：「……倘界址點數過多無法明確標註土地經界情形時，可將略圖放大繪製於其他紙張後黏貼於略圖欄，並於黏貼後由到場指界人之一(無人到場指界者，由地籍調查人員)於接縫處簽名或蓋章。……」

二、本市重測區部分土地係屬於山地，故除面積較大外界址點數亦多，若繪製於地籍調查表之略圖欄位中，殆生界址點號及經界物查註重疊難辦之困擾。

三、依目前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及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規定，以空白紙張將略圖放大後浮貼於略圖欄位，易造成地籍調查表掃描作業之不便。建議略圖可以附頁形式檢附，以利後續業務進行。

辦法：

一、建議將界址點數過多之土地以附頁形式檢附，並由到場指界人之一(無人到場指界者，由地籍調查人員)於略圖欄及附頁空白處簽名或蓋章(附件 19-1)。

二、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705 節第 1 點第 2 款及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之填載說明甲第 3 點第 8 款第 1 目文字為「倘界址點數過多無法明確標註土地經界情形時，可將略圖放大繪製於其他紙張後黏貼於略圖欄或繪製於附頁，並於黏貼後由到場指界人之一(無人到場指界者，由地籍調查人員)於接縫處或附頁及略圖欄空白處簽名或蓋章」。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一、按「……倘界址點數過多無法明確標註土地經界情形時，可將略圖放大繪製於其他紙張後黏貼於略圖欄，並於黏貼後由到場指界人之一(無人到場指界者，由地籍調查人員)於接縫處簽名或蓋章。……」分別為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705 節第 1 點第 2 款及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甲第 3 點第 8 款第 1 目規定，目前地籍調查人員辦理地籍調查作業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有關建議新增以附頁方式繪製略圖，以利日後地籍調查表掃描作業，考量地籍調查表係永久保存檔案，未來地籍調查表入檔案庫房前須全面辦理掃描作業已是趨勢，同意高雄市政府所提範例及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與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內容。

辦法：國土測繪中心將於會後陳報內政部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及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內容，在尚未報內政部核定前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結論：為利辦理重測地籍調查表掃描作業，於會後陳報內政部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及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內容，在

尚未報內政部核定前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第20案】提案單位：鴻富測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地籍調查處理系統及相關表單建議提供權限委外公司之適用格式。

說明：

- 一、配合內政部 107 年 12 月修訂之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地籍調查表及界址標示補正表有部分欄位更正情形，建議測繪中心協助提供權限委外之調查表制式印刷格式(Word 檔)，以利委外公司重新印刷使用。
- 二、承上，現有調查系統所轉出表單，如宣導會、調查、協界通知等，欄位部分亦尚無權限委外表單所適用，建議測繪中心協助修正，以利相關通知書表印製。

辦法：建議測繪中心協助提供權限委外之調查表制式印刷格式(Word 檔)，並協助修正調查系統，以利相關通知書表印製。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 一、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地籍調查表(含續表)經界物名稱欄及界址標示補正表(含補正續表)補正前界址標示，分別新增 17 詳如備註及 14 待協助指界之勾選欄位，先予說明。至年度採購用紙時，考量配合調查系統輸出格式，每年均製作樣本(如附件 20)並提供前一年度實體供廠商據以印製及調整新增內容，印製前並請廠商提供初稿經測試後始進行印製作業。
- 二、另作業宣導會、地籍調查通知書、協助指界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業經辦理製作 excel 格式及進行地籍調查處理系統增修列印功能事宜。

辦法：本案業經辦理製作 excel 格式及進行地籍調查處理系統增修列印功能事宜，將於測試完成後，再提供權限委外公司使用。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列入 108 年度地籍調查處理系統開發項目，並自 109 年度提供使用。

【第21案】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地籍圖重測 109 年度計畫經費調整說明案。

說明：

- 一、地籍圖重測 109 年度計畫，規劃辦理筆數 15 萬 5,625 筆，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1 萬 5,000 筆，地方政府辦理 14 萬 1,250 筆。中央負擔經費編列 3 億 502 萬 1,000 元，分配如下：
(一)地政司 8,600 千元(業務費 5,900 千元；設備費 2,700 千元)。
(二)國土測繪中心 35,786 千元(人事費 2,952 千元；業務費 26,534 千元；設備費 6,300 千元)。
(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260,635 千元(經常門 250,515 千元；設備費 10,120 千元)。(附件 21-1)
- 二、編列國土測繪中心 109 年度經費如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匡列不足時，以國土測繪中心維持辦理 1 萬 5,000 筆為原則，依下列順序調整之：
(一)刪減編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備費。
(二)刪減編列國土測繪中心設備費 800 千元。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原分配中央負擔額度按比率刪減。
-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匡列經費如再經立法院審議刪減時，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原分配中央負擔額度按比率刪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編列配合款，予以維持不調整。

辦法：地籍圖重測 109 年度計畫經費調整一案，依說明二、三辦理。

結論：109 年度編列委託測繪業及僱用約僱人員辦理筆數，以 108 年度分配各直轄市、縣(市)辦理筆數為上限，餘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第22案】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中央重測補助款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之經費核列及核撥原則。

說明：

- 一、運用民間資源解決辦理地籍圖重測人力不足問題，並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腳步，為規劃第 2 期計畫所採行之解決方式，爰委託測繪業辦理筆數由第 1 期計畫每年 1 萬 5,625 筆，增加至每年 2 萬 7,500 筆。鑒於辦理重測作業投資成本及風險高、利潤低且必須具實務經驗，測繪業者投入辦理重測之意願不高。為提高測繪業辦理意願，經考量勞基法修正後，勞動成本提高、以及郵資及物價之上漲，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委託測繪業辦理經費每筆單價由第 1 期計畫 2,700 元提高至第 2 期計畫 2,900 元，第 2 期計畫奉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9776 號函核定在案。
- 二、為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委託之前置作業參考，本中心邀集相關機關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召開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案服務建議徵求書範例討論會議，獲致結論，報經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21 日台內地字 10713064232 號函發布。該範例亦明列「倘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則廠商應無條件不予執行，但已執行部分，得就契約書單價申請給付；倘預算遭部分刪減，本機關得通知承包廠商修改契約內容(例如變更工作項目、變更付款條件或終止契約)」文字，以避免經費經立法院刪減時，無法依契約執行，造成困擾。
- 三、108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之採購情形如附件，其中基隆市政府提報核定辦理筆數(2,489 筆)較依重測經費分配辦理筆數(2,332 筆)增加 6.7%，致影響委外單價部分，應規範提報筆數與分配筆數之最大比例，以避免該情事再度發生。
- 四、為利第 2 期計畫委託測繪業辦理部分執行順利，且符合計畫規劃，除於「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管考實施計畫」將每筆支付單價列入評分標準外，有關委託測繪業辦理部分未依分配辦理筆數規劃提報、委託行政作業費用偏高及立法院刪減重測經費額度逾行政作業費時如何處理及因應？爰提請討論，以利依循。

辦法：中央重測補助款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之經費核列及核撥原則：

- 一、年度重測地區勘選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筆數，應依分配辦理筆數提報；提報辦理筆數逾分配辦理筆數 3%者應予檢討調整。所提報辦理筆數未逾分配辦理筆數者，依提報辦理筆數核列經費；提報辦理筆數逾分配辦理筆數者，則依原分配辦理筆數核列經費。
- 二、第 2 期計畫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經費每筆單價為 2,900 元，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標餘款為行政作業費，該行政作業費以核列金額-2,700 元*筆數為限，超過部分將自補助款第 3 期款減撥【減撥金額=(2,700 元-決標單價)*筆數*補助比例】。
- 三、重測經費如經立法院刪減，刪減額度未逾行政作業費時，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行政作業費支應；刪減額度逾行政作業費時，可刪減辦理筆數因應(修改契約內容)，本項作業範圍調整不列入管考扣分。另上開刪減辦理之筆數，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自行辦理補齊者，無需調整作業範圍。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經費核列及核撥原則辦理。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會議紀錄[9 案，系統改進建議提案 4 案]

壹、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案由：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尚有部分狀況未列入之情形，是否可由測繪中心統一填載方式。

說明：

- 一、實施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時，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到場指界，該項調查情形應填載於地籍調查表，由指界人簽名或蓋章。
- 二、由於地籍調查指界實務情況眾多，各有不同之填載方式，範例內僅就較常使用情況及屬通案性之案例予以彙整製作填載範例。
- 三、惟實務執行上仍有許多範例內未敘述之情形及狀況，如：
 - (一)調查時到場以 14 待協助指界做表，協助指界時雙方未到場且無法設立界標是否應補正回 13 參照舊地籍圖（補正表範例 17），或應補正回 17 詳如備註。
 - (二)法條內容接近時之適用時機（實施規則第 83 條第 3 項與執行要點第 5 點）。
- 四、雖填載範例內已有敘明未納入之個案，仍應依有關規定辦理；然各縣市政府辦理人員眾多，對於法條及執行方式認知上亦有差異，造成各縣市標準與填載方式不一，導致重測調查人員對同一案例填載方式也可能不一致。

辦法：量「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未能涵蓋所有實務可能發生之樣態，未來如遇有疑義樣態，建議由地政事務所製作填載方式建議，報請上級機關核備後據以執行。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9 條規定：「地籍調查，係就土地坐落、界址、原有面積、使用狀況及其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與使用人之姓名、住所等事項，查註於地籍調查表內。」由於地籍調查指界實務情況眾多，各有不同之填載方式，目前編印之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僅就實務作業上較常使用情形及屬通案性之案例，予以彙整製作填載範例，俾供承辦人員製作地籍調查表之參考。

辦法：目前範例未涵蓋所有實務作業上可能發生之樣態，建議未來遇有疑義部分，由各需求單位製作填載範例，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通過，函送國土測繪中心核備後據以執行。一定時間後，由國土測繪中心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新增填載範例，檢討修正「地籍圖重測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陳報內政部頒布後實施。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第 2 案】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重測範圍無變動，惟因配合重大工程計畫辦理逕為分割或土地複丈致重測區土地筆數增加逾 5% 時，建議比照增減未達 5% 者之評分標準給予考評成績。

說明：

- 一、本市 108 年三峽重測區展辦期間適逢三鶯捷運線工程施作，地政事務所為配合本府捷運工程局用地取得作業辦理土地逕為分割，分割後筆數達 200 餘筆，致重測後土地筆數增加並逾總筆數 5%，倘依目前重測管考實施計畫所訂評分標準，重測區勘選目次之成績恐面臨扣分處境（註：實際辦理面積或筆數較核定數量增減 5% 以上而未達 8%，且陳報國土測繪中心修正作業量者，成績給予 2 分，另增減未達 5% 者成績給予 3 分）。
- 二、茲因前述重測區範圍恰屬本府自籌經費辦理區域，故不列入考評，惟若重測範圍位屬中央經費補助區域遇此情形者，似將影響管考成績，對重測單位而言，土地筆數突增已造成重測人員工作上之負擔，完成重測作業後卻要面對成績評比被扣分之結果，其合理性有待商榷，爰提請討論。
- 三、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4、205 條規定，土地複丈係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重測單位無法預料重測區土地經複丈後筆數增加之量體，就可能遭遇類似逕為分割之情況一併提出討論。

辦法：若經討論同意比照，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重測管考實施計畫評分標準增列不予扣分之備註。
- 二、不修訂評分標準，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將筆數變動逾 5% 之情形陳報國土測繪中心修正作業量者，視同增減未達 5% 給予成績。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年度重測計畫總面積及筆數較原規劃增加或減少，於計畫審核時，將導致經費爭取困難性；另於相關單位查核計畫時，將影響辦理每筆單價合理性，爰年度重測管考計畫，將重測區辦理面積及筆數調整比率列入考評項目，重測期間之土地複丈分割、合併與第一次登記等異動所增減之面積及筆數不會列入扣分。

辦法：倘重測區審定會議後配合相關計畫或土地複丈分割等因素，未能於重測區核定前完成登記程序，致使重測辦理筆數較原核定筆數增加超過管考評分標準 5%，其非屬重測區勘選及審定報核時校對錯誤，同意不於上開管考項目扣分，惟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地政事務所仍應檢具相關計畫或資料送國土測繪中心備查，作為後續經費爭取或查核計畫之疑義說明的佐證資料。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第 3 案】提案單位：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案由：建議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能呈現重測便民服務系統網址之 QR-Code 條碼，以利土地所有權人直接連結網址進行重測成果查詢。

說明：目前地籍調查或協助指界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皆有印製重測便民服務系統網址之 QR-Code 條碼，供土地所有權人利用，惟重測標示結果通知書僅顯示重測便民服務系統之網址（cris.nlsc.gov.tw），並無 QR-Code 條碼，建議重測標示結果通知書亦能顯示重測便民服務系統網址之 QR-code 條碼，讓土地所有權人可掃描 QR-Code 後直接連結網址進行重測成果查詢。

辦法：建議於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適當處提供重測便民服務系統網址之 QR-Code 條碼（如附件）。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按「重測結果公告之前，應依重測結果繕造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使其了解重測前後段名、地號、面積等土地標示變更情形，及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之事項。」為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302 節第 1 點所明定。另現行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附註欄，業已提供列印公告期間可至公告場閱覽，或上網查詢（僅限公告期間，網址 <https://www.cris.nlsc.gov.tw>）等字樣。爰增加 QR-code 條碼可便於土地所有權人以手機掃描上網查詢公告結果，且不涉內容修正。

辦法：同意自 109 年度起提供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 QR-Code 條碼圖檔予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購用紙時，由印製廠商直接套印在通知書。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空汙土地或淨化土地管理辦法

空汙土地管理辦法

序	地	區	地	址	地	別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1	臺北市	中正區	中正路	123	地	別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市長侯友宜

【第4案】提案單位：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委託書或附件黏貼時易遮蔽頁碼，建議修改地籍調查表附件黏貼用紙之頁碼標示位置或修改委託書大小。

說明：現使用地籍圖重測委託書為A4格式，附件黏貼用紙為A3格式，如以原尺寸委託書黏貼時，將使頁碼被遮蔽，只能採浮貼或裁切附件方式，為減少繁瑣行政作業量，建議修改圖示如下：

辦法：修改附件黏貼用紙之頁碼位置。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 一、「所檢附之證明文件或資料應視實際數量及需要黏貼於地籍調查表背面或『地籍調查附件黏貼用紙』內，所有黏貼於地籍調查表或『地籍調查附件黏貼用紙』內之文件資料，在黏貼後地籍調查人員應加蓋騎縫章，採用『地籍調查附件黏貼用紙』者，應併同該宗地籍調查表（含續表）黏貼裝訂並編其頁次」為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708節第1點第2款第3目所明定。
- 二、有關頁次位置係考量地籍調查表正表、地籍調查補正表、地籍調查補正表（含續表）及翻頁因素考量，而採置於頁面中間下緣處。
- 三、至附件黏貼方式建議以浮貼方式辦理。

辦法：考量表冊整體頁次格式的一致性，建議維持現行頁次位置。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第5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地籍圖重測通知書之信封封面，建議增加套印重測流程之事項，以利民眾對於重測程序之了解。

說明：先前進行地籍圖重測時，眾多土地所有權人不清楚地籍圖重測的相關流程，導致民眾忽略許多重要事項，造成土地權利受到損害，因此建議於地籍圖重測通知書之信封封面，加印重測流程及土地面積單位換算，使民眾更加了解地籍圖重測作業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辦法：

- 一、地籍圖重測通知書之信封封面，建議增加套印重測流程4點事項：

- 1.重測宣導
- 2.地籍調查
- 3.協助指界暨測定界址
- 4.重測公告

註：1公頃=10000平方公尺、1平方公尺=0.3025坪。

- 二、地籍圖重測通知書之信封封面，套印格式，如下圖。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 一、按「郵件封面除書寫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外，應保留空白，以備黏貼郵票、簽條或註明郵務事項之用。」為郵務營業規章第127條所明定。

- 二、現行重測空信封加註提案事項，將縮減郵務營業規章應保留空白之規定及郵務人員註記空間。

辦法：過於簡略的流程表述，易造成民眾的誤解，衍生不必要的困擾，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在重測期間應注意及配合事項，均已於通知書上充分表達，爰建議維持信封現有印製內容。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第6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請繼續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後研訂新計畫，以達加速地籍整理之效益。

說明：

- 一、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1期（104-107年），因計畫經費核列逐年刪減之原因，致原規劃全國辦理總筆數為65萬餘筆，實際辦理僅約50萬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108-111年）每年度原規劃約15萬餘筆，然108年度實際辦理約10萬餘筆，109年度辦理筆數更不足10萬筆，顯與計畫規劃之辦理數量有落差。

- 二、本市所轄土地總筆數約184萬筆，其中屬日據時期地籍圖之筆數尚有約38萬餘筆，約占本市總土地筆數20%，其精度已不符合現今應用需求，影響地籍管理及人民財產權益。

辦法：對於原核定計畫辦理不足之筆數及其餘尚未納入原計畫辦理之日據時期地籍圖，請研議續編新期重測計畫，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測經費，以達加速辦理日據時期地籍圖重測之目的。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 一、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108年中央經費2億2,069萬2,000元，辦理筆數11萬3,429筆；本（109）年中央經費2億1,535萬元5,000元，辦理筆數11萬1,043筆。108-109年核列中央經費只占計畫經費約70%，辦理筆數占計畫辦理筆數約72%。預估第2期計畫（108-111年）辦理筆數與計畫筆數將有約17萬餘筆落差。

- 二、依據第1期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第2期計畫（108-111年度）辦理亟待辦理61萬餘筆，尚有63萬餘筆亟待辦理土地，惟上開土地有多數位於郊區及山坡地等低度發展地區，採用重測方式辦理未能符合投資效益。未來將邀集相關地方政府併同未列入亟待辦理重測土地，就財源、人力、配合款比例與辦理方式等議題研商，規劃適合計畫辦理。

辦法：第2期計畫本年邁入第2年，因應110年辦理檢討評估作業，國土測繪中心規劃本年下半年成立重測檢討評估專案小組事宜，研議因應行政院核定函核復事項，屆時會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提供重測效益、待辦理重測筆數（面積）及相關資料，供研議後續辦理方式參考。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第7案】提案單位：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案由：請訂定數值法地籍圖重測土地登記最小面積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為止；如經計算未達0.01平方公尺者，最小登記面積為0.01平方公尺。以符合實際並保障地籍圖重測區土地所有權人應有權利。

說明：

- 一、本所辦理108年度斗六市斗六段地籍圖重測案，該區為民國48年圖解修測區，成圖比例尺為六百分之一，後經辦理都市計畫逕為分割案，該筆土地於重測前登記面積為1平方公尺（圖解法測量計算至平方公尺為止，最小為1平方公尺）。經列入108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測量計算後該筆地面積因未達0.01平方公尺，致該筆土地登記面積原1平方公尺後變為“0”，無法轉檔至新地段、地號並完成登記；由於該筆土地尚未徵收，亦將造成所有人權益受損。（詳如附相關面積計算表所示）

- 二、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相關規定：

第101條數值法戶地測量之縱橫坐標，計算至毫米止。

第151條計算面積之方法如下：

- 一、數值法測量者：以界址點坐標計算之。

- 二、圖解法測量者：以實量距離、圖上量距、坐標讀取儀或電子求積儀測算之。

前項以實量距離及圖上量距計算面積，至少應由二人分別計算，並取其平均值。

第152條宗地之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但以圖解法測量或有特殊情形者，得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平方公尺為止。

- 三、另內政部相關解釋文所示：內政部76年1月24日台（76）內地字第471339號函

辦法：基於保護年度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有權益，建議修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52條宗地之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採四捨五入法計算

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如未達 0.01 平方公尺，以 0.01 平方公尺登記。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按「依據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利用坐標法計算每一宗地之面積。宗地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止。」為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102 節第 1 點所明定，有關重測土地面積計算應依該規定辦理。至面積未達 0.01 平方公尺之土地是否予以登記及如何登記，事涉土地登記政策，非屬重測問題。

辦法：屬個案情形，且事涉測量、登記、地價業務，建議未來遇有面積受法令限制有礙登記情形，由各需求單位課室間橫向聯繫，面積轉檔後才會登記業務單位，於「其他登記事項欄」人工輸入註記實際面積，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爾後地價計算正確性。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第 8 案】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為提高中央重測補助款執行率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係以每人辦理 625 筆核計所需人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年度計畫所配置之人力，使用補助款僱用足夠之約僱人員辦理重測工作，並於預算書編列其人事費。

二、前開約僱人員，因人員離職或僱用困難等因素，致編列之人事費產生結餘，於年終結算時始繳回，影響計畫執行績效。

辦法：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由中央重測補助款僱用約僱人員，已依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 10 月 4 日測重字第 1078665006 號函（附件）辦理 3 階段徵才（各階段上網徵才期間應合理），仍無法僱用足夠之約僱人員，應指派編制人員或職務代理人辦理相關工作，上開職務代理人仍需符合重測約僱人員僱用條件，且不得以約用人員或測量助理擔任。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前開方式辦理徵才，並指派人員接續辦理，可視為非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因素，其人事費結餘如可於 10 月底提前繳回，辦理年度重測管考評核時，將納入年度總累計經費執行率計算（占年度管考總成績 5%）。

三、國土測繪中心將於 9 月辦理調查，屆時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酌評估後回復預計提前繳回金額，並於 10 月底前繳回，以爭取管考佳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如後續年度約僱人員徵才不易，請於提報年度辦理重測地區及筆數時，調整僱用約僱人員辦理筆數因應。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第 9 案】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地籍圖重測 110 年度計畫經費調整說明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地籍圖重測 110 年度計畫，規劃辦理筆數 15 萬 3,125 筆，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1 萬 5,000 筆，地方政府辦理 13 萬 8,125 筆。中央負擔經費編列 2 億 8,368 萬 1,000 元，分配如下：

(一)地政司 8,900 千元（業務費 5,900 千元；設備費 3,000 千元）。

(二)國土測繪中心 29,486 千元（人事費 2,952 千元；業務費 26,534 千元）。

(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245,295 千元（經常門 245,295 千元）。

二、前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配合臺中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財力級次調整及澎湖縣調整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爰修正辦理筆數為 13 萬 6,887 筆，如附件。

三、編列國土測繪中心 110 年度經費如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匡列不足時，以國土測繪中心維持辦理 1 萬 5,000 筆為原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比率依照 109 年度，並依原分配中央負擔額按比率刪減。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匡列經費如再經立法院審議刪減時，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原分配中央負擔額按比率刪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編列配合款，予以維持不調整。

五、110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原規劃委外辦理重測範圍，倘配合辦理重測併土地複丈委外作業方式，由編列於地政司之經費酌予額外補助重測委外辦理經費。

辦法：110 年度編列委託測繪業及僱用約僱人員辦理筆數，以 109 年度分配各直轄市、縣（市）辦理筆數為上限，其餘依說明三、四及五辦理。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貳、系統改進建議

【第 1 案】提案單位：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案由：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介面。

說明：在寄發地籍調查及協助指界通知書時，希望能更直覺以圖形介面(svmap)查詢及整合所有相關資訊之外，另建請解決系統常常會漏寄某些地號土地通知的問題。

辦法：

一、調查資料處理系統在通知書處理→寄發資訊查詢(如圖 1)能否結合 svmap 的功能，每筆地號資訊能有圖形可以對應，每筆地號希望能可自行選擇面的顏色，方便我們以色塊做區分管理並統整相關資訊。

舉例:(如圖 2)

(一)通知 109/1/25 辦理地籍調查地號:十三寮段 81 地號等 32 筆地號土地→32 筆地號土地皆以橘色區塊表示。

(二)通知 109/1/28 辦理地籍調查地號:十三寮段 65 地號等 29 筆地號土地→29 筆地號土地皆以黃色區塊表示。

二、如下圖 1，縣市欄位前面希望多加一個「勾選欄位」及「通知所有權人的日期時間欄位」，「勾選欄位」能提供使用者自行選取所需地號，勾選過濾後再對應略圖能直覺的取得單筆或多筆相關資訊，配合「通知所有權人的日期時間欄位」除了能清楚顯示每筆地號土地排定的地籍調查及協助指界時間(如圖 2)，也能從圖上空白尚未填寫日期時間之地號來檢視是否漏寄通知書。

三、**效益：**

(一)提高查詢寄發通知書紀錄的效率並能以圖表作輔助分析。

(二)降低漏寄通知書的比率。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系統使用者介面圖形化 (Image)，確可協助地籍調查作業人員規劃辦理地籍調查或協助指界通知；另藉由系統輔助分析量化重測區已

(未)通知地號數據，亦可降低地籍調查作業人員發生通知書漏寄的情形。本案辦法建議針對「通知書寄發紀錄查詢」單一功能圖形化應

無必要。惟為避免遺漏通知情況，將於該功能增加產製已（未）通知地號、權利人清冊。

辦法：擴充產製已（未）通知地號、權利人清冊，於 110 年度提供使用。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第 2 案】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視窗版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回復調查經界物功能選項，簡化查註作業。

說明：

- 一、重測人員於完成地籍調查作業後，除須將調查結果記載於地籍調查表外，亦須於視窗版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以下簡稱重測系統）查註經界物名稱，始完成查註作業，因重測展辦多年，重測地區逐漸往非都市土地區域辦理，相較於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界址點數多，重測人員於查註時相對耗時費力，對於經地籍調查後皆為同一經界（如 14 待協助指界）土地之查註作業如能簡化，可縮短作業時間，提升工作效率。
- 二、重測系統對每一條經界線之查註原提供免除逐條輸入功能，後因故移除，當時有其考量因素，惟按目前重測土地界址點數偏多之趨勢，建議重新恢復該功能選項，以減輕重測人員工作負擔。

辦法：建議重測系統回復原提供調查經界物功能選項，以簡化查註作業。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重測系統在 96 年於界址查註部分，新增調查表送審之經界線查註為「全 13（參照舊地籍圖）」與「全 14（待協助指界）」及界址標示補正表送審之經界線查註為「全 12（連接線）」與「全 17（詳如備註）」功能，節省使用者重複登打相同經界物代碼時間，提升工作效率；後因避免使用者未確實核對送審表內容而造成界址查註成果錯誤，爰關閉上開功能。

辦法：現今重測區多位於郊區及山地，每筆土地經界線數較以往重測區多，且地籍調查時多數土地所有權人無到場或到場無法指界，爰多數土地之地籍調查表經界物名稱均為 13（參照舊地籍圖）或 14（待協助指界），界址查註時反覆鍵入相同之經界物代碼，確實可使用系統自動鍵入替代人工以提高工作效率；且界址查註成果可透過系統檢查功能（NECCHECK）及重測成果檢查作業以確保正確性；綜上，系統依提案辦法，恢復原有功能。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第 3 案】提案單位：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案由：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地籍調查通知書、送達證書列印。

說明：因本所重測之部分地段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土地筆數眾多，地籍調查系統之通知書地號列印不完全，導致調查人員於認章時恐有疏漏，建議調查系統可將所有權人該次通知之地號全數印出方便民眾及調查人員一一比對調查表，避免因缺漏造成後續補章之困擾。

辦法：建請測繪中心協助新增列印出所有「該次通知之土地地號」之功能(以多頁通知書或清冊方式)，以利調查人員及民眾一一查對地號使用。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為應通知送達需要，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持有眾多筆數之地籍調查通知書、協助指界實地測定界址定期通知書及送達證書，系統（NLSC-109.03.12 版）已設計提供於通知書「土地坐落」欄輸出大約 100 筆地號土地，應足數使用；另對於少數國有、縣市有等逾 100 筆土地之公務機關土地，建議分批辦理通知。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說明辦理。

【第 4 案】提案單位：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案由：重測資料處理系統繪製地籍調查表略圖功能。

說明：使用重測資料處理系統印製地籍調查表時，可能於本地號上另出現其他地號，或是出現鄰地地號重疊或地號飄移至他處，導致地號圖示易混淆不清，辨識困難。

辦法：建請測繪中心協助修改重測資料處理系統繪製地籍調查表略圖功能，以利調查人員調查表印製之作業。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經查系統繪製調查表略圖時以起始點（通常為左上角）開始逆時針方向搜集線段左右兩邊地號，並計算每地號適當位置，再予以繪製；繪製該宗地調查表略圖，其宗地範圍內出現其他土地地號或鄰地地號重疊或地號錯置等情形，應為邏輯判斷有誤導致。

辦法：

- 一、修正重測系統繪製調查表略圖功能之錯誤情形，俟修正完成再提供使用。
- 二、上開系統功能修正完成前，倘發現繪製錯誤情形，應以系統檢視並手動修改，且於地籍調查作業時請土地所有權人蓋章。
- 三、本中心另有提供「圖形繪製系統一地籍調查表輔助製作」亦可繪製調查表略圖，繪製略圖前可檢視及編修略圖，以確保繪製成果正確。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會議紀錄[5 案，系統改進提案 4 案]

壹、提案討論

【提案 1】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有關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建議刪除「土地標示變更」字樣，以防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測行政程序之誤解。

說明：先前寄送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時，部份土地所有權人接獲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誤以為已將重測土地進行標示變更登記，事實上尚未進行土地標示變更之行政作業，因而造成誤會，導致行政單位時常接獲此類陳情或詢問電話，因此建議於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刪除「土地標示變更」之字樣，使民眾更加了解地籍圖重測作業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辦法：

- 一、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建議刪除「土地標示變更」之字樣。
- 二、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修改後套印格式如下圖 1-1: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 一、按「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 30 日。……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為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所規定，依現行數值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以下簡稱重測作業手冊)1302 節規定，重測結果公告通知係以「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辦理，另按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201 次會議作成台內訴字第 1100420071 號訴願決定書，其中理由認定「……地籍圖重測結果尚未確定前，逕以……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面積變更，該通知書即發生土地標示變更之法律效果，與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不符，其程序即有違誤。」並附帶決議，請地政司就上開通知書名稱是否妥適，予以檢討。
- 二、為避免用詞爭議，國土測繪中心業以 110 年 2 月 20 日測重字第 1101331020 號函(圖 1-2)建議將重測作業手冊內「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修正為「地籍圖重測結果通知書」，並配合修正重測作業手冊第 1102 節、第 1302 節及附表 (7-8 (B)、7-9 (B)、13-1、13-2、13-3 及 13-4) 相關內容如圖 1-3。



辦法：本案國土測繪中心已研擬重測作業手冊相關章節內容修正草案函送內政部地政司研辦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倘另有修正意見，可函送內政部地政司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綜整意見後送內政部地政司參辦。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提案 2】提案單位：淡水地政事務所

案由：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將「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編彙相關附表請求權時效修正，以利維護民眾權益。

說明：

- 一、按「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及「……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4 條及第 266 條請求退還或援用已繳土地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登記機關應參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之請求權時效規定辦理……」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及內政部 109 年 1 月 10 日台內地字地 1090260331 號函所明文規定，先予敘明。
- 二、查 107 年 12 月編彙「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之附表 14-4、14-5、14-6、14-7、14-10、14-11、14-12、14-13，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所示，若複丈結果有誤，民眾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規費，逾期不予退還，此請求權年限顯與前開規定不符，建議依前開規定更正為 10 年，以符合法治及保障民眾權益。

辦法：建議請求權時效更正為 10 年。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 一、有關民眾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4 條及第 266 條請求退還或援用已繳土地複丈費或建物測量費，登記機關應參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之請求權時效規定辦理，內政部 109 年 1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0331 號函業已釋示在案，爰於內政部研修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前，登記機關受理本項申請，基於法律適用及法規位階，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表 2-1）之請求權時效規定辦理，以符合法制及保障民眾權益。
- 二、內政部已啟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修正作業，其條文修正草案已配合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第 214 條及第 266 條請求權時效規定，詳表 2-2。

辦法：

- 一、於內政部研修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前，登記機關於辦理重測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時，請將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之相關附表（14-4、14-5、14-6、14-7、14-10、14-11、14-12 及 14-13）中「更正結果如上所列；請依規定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規費，逾期不予退還」修正為「更正結果如上所列；請依規定得於 10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規費，逾期不予退還」，以符合法制及保障權利人權益。
- 二、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4 條有關退還已繳規費時限修正後，配合辦理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相關附表內容（14-4、14-5、14-6、14-7、14-10、14-11、14-12 及 14-13）修正事宜。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提案 3】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應用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辦理年度重測結果公告應顯示經界線查註資料及線段距離之查詢功能。

說明：

- 一、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於重測結果公告時，可一併提供經界線查註資料及線段距離之查詢功能(圖 3-1)。



圖 3-1 經界線查註資料及線段距離示意圖



圖 3-2 啟用界址查註資料及線段距離示意圖

- 二、經查近年來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查詢公告時，各重測區多未開啟前述查詢功能，有違重測流程透明化及運用網際網路公開重測資訊，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知的權利。
- 三、土地所有權人透過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查詢重測結果，可透過圖形化介面核對指界與界標埋設情形，有利節省到公告場閱覽時間。
- 四、基於政府為民服務工作，重測結果公告資訊公開透明有其必要。
辦法：修正經界線查註資料及線段距離顯示功能選項，並自 110 年度起使用，惟系統完成修正前，應用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辦理年度重測公告者，均應啟用界址查註資料及線段距離查詢功能。(請於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後臺(https://crim-nlsc.moi.gov.tw/R06AM)\資料上傳與維護\重測區功能項目設定\重測結果公告界址查註訊息開啟項下開啟顯示經界線查註資料及線段距離之功能)(圖 3-2)。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提案 4】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為提高中央重測補助款執行率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係以每班辦理 1,250 筆核計所需人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年度計畫所配置之人力，倘使用補助款僱用約僱人員辦理重測工作，應僱用足額且於預算書編列其人事費。

二、前開約僱人員，因人員離職或僱用困難等因素，致編列之人事費產生結餘，於年終結算時始繳回，影響計畫執行績效。

辦法：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由中央重測補助款僱用約僱人員，已依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 10 月 4 日測重字第 1078665006 號函（附件）辦理 3 階段徵才（各階段上網徵才期間應合理），仍無法僱用足夠之約僱人員，應指派編制人員辦理相關工作，不得以約用人員或測量助理擔任。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前開方式辦理徵才，並指派人員接續辦理，可視為非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因素，其人事費結餘如可於 10 月底提前繳回，辦理年度重測管考評核時，將納入年度總累計經費執行率計算（占年度管考總成績 5%）。
- 三、110 年度國土測繪中心將於 110 年 9 月辦理經費使用情形調查，屆時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酌評估後回復預計提前繳回金額，並建議於 10 月底前繳回，以免影響管考成績。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提案 5】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地籍圖重測 111 年度計畫經費，如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不足或經立法院審議時刪減時之調整原則。

說明：

- 一、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108-111 年度)，經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9776 號函核定，其中 111 年度計畫編列 2 億 8,148 萬 1,000 元，經費分配如下：
(一)地政司 670 萬元（業務費 650 萬元；設備費 20 萬元）。
(二)國土測繪中心 2,948 萬 6 千元（人事費 295 萬 2,000 元；業務費 2,653 萬 4,000 元）。
(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億 4,529 萬 5,000 元（經常門）。
- 二、111 年度概算額度經內政部會計處電話通知核列為 2 億 1,497 萬 9,000 元(同 110 年度法定預算額度)，以國土測繪中心維持辦理 1 萬 5,000 筆為原則，較前開 2 億 8,148 萬 1,000 元不足 6,650 萬 2,000 元部分，調整說明如下：
(一)刪減編列地政司 670 萬元。
(二)刪減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5,980 萬 2,000 元。
- 三、111 年度經費，如再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低於 110 年度法定預算額度或經立法院審議刪減時，其不足部分，以依比例刪減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數額因應(委外辦理重測範圍，倘配合辦理重測併土地複丈委外作業方式，將酌予調升補助比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不予調整。

辦法：地籍圖重測 111 年度計畫經費之調整原則依說明二、三辦理；另調整時，111 年度編列委託測繪業及僱用約僱人員辦理筆數，以 110 年度分配各直轄市、縣（市）辦理筆數為上限。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貳、系統改進建議

【提案 1】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建議另輸出可編修之檔案格式。

說明：

- 一、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以下簡稱調查系統)於民國 108 年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政策，全面停用 Microsoft Office 之文件檔案格式輸出表冊之功能，改採用「圖像(graphics)繪製」方法辦理，目前各項通知書輸出之文件檔案格式為 PDF，因調查系統設定之通知書(如時間、地點)欄位有字數之限制，無法利用相關欄位增加過多之文字，另 PDF 格式雖可透過購置商業軟體進行編修，惟一次僅能修改一個檔案，如有數個通知書檔案需增列相同之文字時，需要多次編修檔案，耗時費力。
- 二、以本年度本市辦理重測作業宣導會通知為例，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要求土地所有權人配合量測體溫並全程配戴口罩...等措施，希望於宣導會通知書加註防疫相關注意事項，惟因於 PDF 格式無法一次對多個檔案增列文字，且有眾多之 PDF 檔需編修，致額外印製防疫之文宣提醒土地所有權人，較不環保，與過往 Microsoft Office 之 word(或 excel)可編修檔案格式相形之下，有其不便之處。

辦法：建議調查系統能輸出可編修之文件檔案格式，讓重測單位視實際需求，彈性應用增列文字。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 一、為避免人工修改輸出書表冊，導致書面記載與系統資料庫內容不一致情形，滋生作業疑義，爰 108 年配合國發會政策修改系統輸出書表冊時，採用「圖像(graphics)繪製」方式，提案建議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能輸出可編修之文件檔案格式，擬維持現行操作方式。
- 二、有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需要於宣導會通知書加註防疫相關注意事項部分，建議於宣導會通知書上較明顯處，如「地點」欄位加註「配合防疫請戴口罩與會」字樣。
- 三、另近 2 年度因應疫情，有部分重測區作業宣導會改以寄發文宣書面宣導方式辦理，為便利寄送作業，可增修系統新增土地所有權人名條列印功能，提供運用。

辦法：依說明三辦理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功能擴充及增修，於 111 年度提供使用。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提案 2】提案單位：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案由：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介面增加功能。

說明：在界址計算→廢除界址點(圖 2-1)的功能，按住 ALT+滑鼠左鍵可以框選白線方框的範圍(圖 2-2)，可否不要限制圈選只能使用方框，新增「點選點形成閉合不規則多邊形」的框選範圍。

辦法：將界址計算→廢除界址點，框選範圍可以新增「點選點閉合不規則多邊形」的方式。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為提升效率，同意增修系統功能提供不規則多邊形選取方式以刪除界址點。

辦法：辦理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功能增修，於 111 年度提供使用。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提案 3】提案單位：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案由：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增加權利人與土地關係資料維護功能。

說明：本所曾遇重測區內土地地號因「分割繼承」或是「判決分割」導致新土地權利人數過多皆需手動輸入(圖 3-1)，曠日費時且易有疏誤。

辦法：因異動後人數可能會由少變多，往年皆需手動一一選取建置，建議新增單筆地號權利人更新登記資料匯入之功能，以便調查人員提高效率及準確性。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為利調查人員提高效率及準確性，同意提案辦法，擴充單筆地號匯入功能，並提供確認訊息予使用者再次確定後始異動資料庫。

辦法：辦理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功能擴充及增修，於 111 年度提供使用。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提案 4】提案單位：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案由：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功能修正各清冊登記面積不一致部分。

說明：

- 一、近兩年埔里地政事務所使用視窗版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產製重測成果清冊時，發現部份或全部地號之重測前登記面積及重測後面積與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產製之成果清冊出現誤差。
- 二、如圖 4-1 所示成果清冊中紅框所示重測後面積為 0.491015 公頃，圖 4-2 中由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產製之成果通知書顯示為 4910.17 平方公尺，圖 4-3 中權狀所示為 4910.15 平方公尺，與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產製之成果清冊相符，因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使用檔案並未更動；亦

有如圖 4-4 紅框所示原登記面積顯示小數點後 0.01 之情事。

三、上開重測成果於兩系統間出現不同數值,致使成果通知書,成果清冊及權狀不一致情形,雖差距於小數點後兩位,但仍使民眾對重測成果存有疑慮,於資料點交予事務所圖庫後亦可能於日後發生重測成果疑義。



辦法：建議中心調查是否為單一個案或多有發生,並提交程式開發單位改正相關錯誤。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一、重測系統：

(一) 有關圖 4-1 部分,經檢視該段 (MC1167 水尾段) 宗地資料成果檔 (D11), 重測後新面積為 4910.15 平方公尺。

(二) 有關圖 4-4 部分,經檢視該段 (MC1168 桃米坑段) 宗地資料成果檔 (D11), 重測前面積均有面積不為 0 之情形 (*01), 且檢視其宗地資料原始檔 (PAR), 也確認其重測前面積為整數; 惟重新使用系統 (1080422 及 1100101 版) 讀取宗地資料原始檔, 重測前面積為整數, 且列印之段界調整略圖清冊資料重測前面積亦為整數, 無圖 4-4 所列之情形。

二、調查系統：

(一) 經檢視提案單位提供之測量檔(D11)及調查檔(ACCDB), 水尾段 241-1383 地號表列如下, 測量檔新面積為 0.491015 公頃, 調查檔新面積為 4910.17 平方公尺。

(二) 調查系統輸出之重測結果通知書「重測後土地標示」欄位內容, 係由測量檔(D11)轉入, 提案圖 4-2 顯示資料頗為例外, 應不可能發生。

(三) 經本中心使用 108 年度之調查系統 (1080101 版), 重新將提案單位提供之測量檔轉入調查檔, 輸出重測結果通知書, 結果如圖 4-5 紅色框, 並無提案圖 4-2 所示情形。

辦法：

一、重測系統：有關圖 4-4 部分, 應為個案, 且 1080422 版本已將報表面積部分修正為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請各重測區作業時使用最新版本系統, 以確保成果正確性。

二、調查系統：有關圖 4-2 部分, 重測區列印重測結果通知書檢查核對後, 倘發現有此情況建議立即向本中心反映處理。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111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會議紀錄[13 案，無系統改進提案]

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有關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對於法人土地代表人之委託方式。

說明：

- 一、辦理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時，法人所有土地依規應通知代表人到場指界，如代表人未能到場，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84 條規定應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現行實務上部分大型法人（如台糖、台電、中華電信等）仍以函文方式取代委託書。
- 二、按「法人或社團、寺廟、教會等所有土地，除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到場指界認定並簽名或蓋章者外，如由他人到場指界時應出具委託書或授權證明文件指界認定並簽名或蓋章」為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所規定，是本案於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時，對於法人土地代表人未能到場，而委託他人到場時，應要求出具委託書。
- 三、另按「而法人亦得委任代理人，亦即由法人之代表人以法人名義委任他人為代理人，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法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法律效果直接歸屬於法人（民法第 103 條規定參照）」為內政部 104 年 4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11928 號函釋示，是法人以公函方式委任代理人，應屬上開授權證明文件，得由公函指派之人員到場指界。

辦法：

- 一、法人以公函方式委任代理人屬有效授權證明文件，得以受理。
- 二、「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新增「法人以公函方式委託指界之填載」範例，地籍調查表內之處理意見欄位之填寫範例建議為：「一、本宗土地經通知後，由○○指派○○到場指界。二、附指界人派令函文影本 1 份於○○地號地籍調查表。三、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84 條規定辦理。四、擬照調查結果測量。」。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84 條：「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設立界標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及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法人或社團、寺廟、教會等所有土地，除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到場指界認定並簽名或蓋章者外，如由他人到場指界時應出具委託書或授權證明文件指界認定並簽名或蓋章。」為土地所有權人或代表人等委由他人到場指界相關規定。

辦法：

- 一、「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為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如代表人未能到場者，參照內政部 104 年 4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11928 號函：「而法人亦得委任代理人，亦即由法人之代表人以法人名義委任他人為代理人，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法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法律效果直接歸屬於法人。……」，是故代表人以法人名義委任他人，出具委託書或授權證明文件到場指界，尚無不可。
- 二、另由於地籍調查指界實務情況眾多，各有不同之填載方式，爰就實務作業上較常使用情況及屬通案性之實例，予以彙整製作「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本案委託他人到場指界可參考範例八，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84 條辦理地籍調查表所依據及適用之法令，如未納入之個案，仍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第 2 案】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

案由：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0-1 條疑義。

- 一、所謂受理，係僅指受理申請？亦或包含申請及登記兩者？
- 二、公同共有繼承、遺囑繼承登記（非全員申辦），無法全員出具同意書，或不動產屬宣示登記範疇非因法律行為而變動者，是否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0-1 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0-1 條：重測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分割、合併複丈、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除權利關係人附具同意書，同意以重測成果公告確定之結果為準者，得予受理外，應俟重測成果公告確定後受理。
- 二、有些案件係快公告時受理申請（未出具同意書），作業後移送登記時已於公告期間，是否應為登記？亦或應俟重測成果公告確定後始得登記？若應為登記，登記後是否造成重測程序未完備而須中止該土地成果公告，並補辦重測？

三、重測結果公告期間受理公同共有繼承、遺囑繼承登記（非全員申辦），無法全員出具同意書，或不動產屬宣示登記範疇非因法律行為而變動者，是否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0-1 條規定辦理？

本縣通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意見如下：

- (一) 按不動產物權因法律行為（如成立買賣契約）而變動者，須辦理登記，始發生創設物權之效力，學說上稱為設權登記（民法第 758 條參照）。不動產非因法律行為（如繼承）而變動者，不經登記即發生效力，其登記僅在宣示已發生之物權變動，學說上稱為宣示登記（民法第 759 規定參照）。準此，繼承為一事實，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 1147、1148 參照）不待登記即取得土地之所有權，另參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0-1 條之立法理由係為避免重測前後面積差異進而衍生爭議所為之規定，其條文所稱之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宜解為學說上設權登記及宣示登記較為妥適。
- (二) 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2 條規定「公同共有之土地，公同共有中之一人或數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利益，得就公同共有土地之全部，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 (三) 本案既經申請人即繼承人之一檢附同意書申請登記，應已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0-1 條之規定，繼承人僅繼承宗地之小部分持分，按前述繼承為一事實，繼承人本應概括承受，屬宣示登記範疇，如再要求未會同之繼承人檢附同意書是否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 (四) 為此公告期間，繼承人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未附具同意書，登記機關不受理該宗地登記恐有損害繼承人權益可能。
- (五)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0-1 條不動產屬宣示登記範疇非因法律行為而變動者（如繼承、徵收、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等），無須出具同意書得予受理登記。

上述係通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意見，本案若無須出具同意書得予受理登記，登記後是否造成重測程序未完備而須中止該土地成果公告，並補辦重測？

辦法：本案因涉及法規執行疑義，建議中心統一執行上的做法。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 一、「重測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分割、合併複丈、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除權利關係人附具同意書，同意以重測成果公告確定之結果為準者，得予受理外，應俟重測成果公告確定後受理。」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0 條之 1 規定，非屬上開期間辦理者，應依數值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003 節第 2 點第 1 款第 2 目「定期通知移轉後之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地籍調查，如原土地所有權人已完成地籍調查指界者，得以附具同意書方式，同意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指認之界址結果……。」辦理。
- 二、「公同共有之土地，公同共有中之一人或數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利益，得就公同共有土地之全部，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及「政府因實施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及依其他法律規定，公告禁止所有權移轉、變更、分割及設定負擔之土地，登記機關應於禁止期間內，停止受理該地區有關登記案件之申請。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確定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而申請登記者，不在此限。」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70 條規定，於重測結果公告期間，由公同共有中之一人或數人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符合上開規定。

辦法：

- 一、依上開說明規定，重測作業期間土地變更登記者，應通知移轉後之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地籍調查或附具同意原土地所有權人指界結果之同意書辦理；重測結果公告期間土地變更登記者，除權利關係人附具同意書，同意以重測成果公告確定之結果為準者，得予受理外，應俟重測成果公告確定後受理。
- 二、由一人或數人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係考量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利益，不影響公同共有人為土地所有權人事實，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82 條第 1 項「地籍調查，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限內會同辦理。」規定通知，以符地籍調查程序。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第 3 案】提案單位：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重測區毗鄰日據時期坍塌土地，其於土地浮覆後至今尚未辦理總登記，地籍調查表之填載情形是否比照毗鄰未登記土地之填載？

說明：

- 一、按地籍調查表填載範例八，與未登記土地相鄰界址，以「參照舊地籍圖施測之填載」。然日據時期坍塌土地，雖有舊地籍圖可參考，於土地浮覆後，未曾辦理土地總登記，亦未辦理第一次測量，土地重測時應視同未登記土地辦理地籍調查。
- 二、依據土地法第 10、12 條規定：「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國有土地。」、「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土地於日據時期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消滅，於回復原狀時除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原有者，為國有土地，又「未登記土地，係指未依法完成總登記之土地。」係內政部 69 年 3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2691 號函所訂，於日據時期坍塌土地雖有原地籍圖，惟未辦理土地總登記，應依法辦理土地第一次測量及登記。

辦法：未依法完成總登記之土地即屬未登記土地，應參依「地籍調查表填載範例八」與未登記土地相鄰界址之填載範例。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 一、「未登記土地，係指未依法完成總登記之土地。」、「未登記土地，應視其實際情況，分別依左列規定處理之：(一)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未登記土地，除合於院頒『關於河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處理原則』及『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點要點』之規定者，仍依其有關規定辦理外，應依土地法第 53 條之規定，由地政機關逕行登記為國有。」為內政部 69 年 3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2691 號函所規定，故本案重測區毗鄰日據時期坍塌且浮覆後至今尚未辦理總登記之土地，可視為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之未登記土地，先予敘明。
- 二、「登記機關於辦理未登記土地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先行套繪舊地籍圖及查對相關地籍資料，必要時並應洽請權責機關協助確認，以釐清該土地全部或部分土地是否為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得申請復權之土地。倘辦理之標的部分屬已滅失之土地再回復原狀者，應分別編列地號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及登記」、「登記機關就原已滅失再回復原狀之土地辦理國有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不須主動通知回復請求權時效未消滅之原所有權人申請復權登記，但為免損害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主張回復所有權權益，登記機關應於該筆土地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以代碼『9N』登載，資料內容為：『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依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回復所有權，於其回復請求權消滅時效未消滅前，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登錄內容為：『本筆土地已於○○○年○○月○○日○○○○○○(依實際情形註明，如公告劃出河川區域)』。登記機關於請求權時效完成後，應逕為塗銷該註記」為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792 號令所規定，是以本案重測區毗鄰日據時期坍塌且浮覆後至今尚未辦理總登記之未登記土地，於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因套繪舊地籍圖時發現有圖可循，必須先釐清是否為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得申請復權之土地，且應於該筆土地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9N」登載，併予敘明。
- 三、按內政部 91 年 9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4149 號函已釋示在案，本案重測區毗鄰日據時期坍塌且浮覆後至今尚未辦理總登記之土地，因舊地籍圖上有圖可循，故於實施地籍圖重測時，地政機關應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參照舊地籍圖規定逕行施測。

辦法：

- 一、有關本案重測區毗鄰日據時期坍塌且浮覆後至今尚未辦理總登記之土地，視為未登記土地，其地籍調查表填載方式比照毗鄰未登記土地之方式填載，參照舊地籍圖逕行施測。
- 二、土地登記機關為免損害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主張回復所有權權益，浮覆地於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於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9N」登載。

參考函文

- 1.【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 69 年 3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2691 號函
- 2.【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 91 年 9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4149 號函
- 3.【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792 號令

臺南市政府：日據時期坍塌且浮覆後迄今尚未辦理總登記之土地為未登記土地，而未登記土地並無舊地籍圖，且本案現況亦多與日據時期地籍圖形相異，擬建議以土地法第 46-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逕行施測，俾利完整地籍調查建製重測後地籍圖。

國土測繪中心：本案重測區毗鄰日據時期坍塌且浮覆後迄今尚未辦理總登記之土地，比照毗鄰未登記土地方式填載地籍調查表。雖土地間經界現況與舊地籍圖形相異，仍請依土地法第 46-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逕行施測。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及回復意見辦理。

【第 4 案】提案單位：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避免混淆輔助界標功能，建議取消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內地籍調查表界址點界標欄（A' 助）及略圖欄（A'）文字註記，於備註欄說明即可。

說明：

一、按「界標按功能分土地界標及輔助界標。前項土地界標係指位於土地界址點位者，輔助界標係指位於土地經界線上者。」為界標管理辦法第 2 條所明定，並於第 3 條訂定規格，如右圖。

二、查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之補正表範例十三 P.157：補正後界址點 A 未釘制式界標，於補正後界址標示之界址點界標及補正後略圖皆標示助標（A' 助），A' 助是用來輔助標示 A 點界標之標示，並於略圖上指示鄰地地號（119-2 地號 B 點），且於備註欄說明 A-B 經界線以 119-2 地號 B 點鋼釘連接本地號 B 點鋼釘成一線。

三、實際上於 119-2 地號土地 B 點為「鋼釘土地界標」非「鋼釘輔助界標」，於界址點界標欄加註（A' 助）與界標管理辦法定義不同。

辦法：有鑑於備註欄及補正後略圖欄皆已清楚表達本地號 A 點係鄰地地號（119-2 地號）B 點鋼釘連接本地號 B 點鋼釘成一線，為避免混淆，建議取消地籍表補正後界址標示之界址點界標欄（A' 助）及略圖欄助標（A'）之標示，界址點界標欄予以空白，略圖欄註記鄰地地號某界址點之標示，以符實際。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經查「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地籍調查表範例九(第 41 頁)及提案所指補正表範例十三(第 157 頁)等連接線之填載，為加強示意係以鄰地土地界標連接而成，於略圖上該連接點另加註「○'」及界標欄加註「○' 助」。

辦法：

一、同意提案辦法，僅於略圖欄註記「○地號○點」，並於備註欄以「○-○經界線以○地號○點○連接○地號○點○成一線。」作為連接線之示意。

二、經討論同意後，辦理「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連接線相關等範例修正。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第 5 案】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建議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時，應併通知重測區外土地所有權人，以維區外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申請異議複丈之權利。

說明：

一、本府 110 年辦理林口區地籍圖重測時，某宗土地經界毗鄰 104 年八里重測區，該經界於 104 年重測時區內、外之地籍調查結果一致並無爭議，所轄淡水地政事務所於重測成果公告期滿後亦辦竣標示變更登記在案，迄至 110 年辦理林口區重測時，系爭土地所有權人針對毗鄰 104 年已重測之經界線認為未收到當年度八里重測區成果公告之通知，未能知悉重測結果公告日期，致無法藉由異議複丈之申請確認當時重測戶地測量成果是否正確，影響渠等權益。

二、按「重新實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三十日。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經複丈者，不得再聲請複丈。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及「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所列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 30 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分為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99 條第 1 項所明文，依前揭規定，重測成果公告時需寄發重測結果通知書予土地所有權人，然依現行作法與通知書之設計，僅通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有，並未通知區外土地所有權人，區外土地所有權人往往無法知悉重測公告日期，以致於對毗鄰重測區之經界公告結果如認有疑義，未能於公告期間申請異議複丈，喪失釐清疑義之救濟機會。

三、以本案為例，系爭經界係於 104 年八里區重測時所辦理區外土地之地籍調查，該經界成果已於 104 年公告確定，110 年辦理林口重測時，地籍調查表針對該經界僅記載該經界線已於 104 年辦竣重測，未再辦理指界調查，土地所有權人倘於 110 年重測成果公告期間對系爭經界申請異議複丈，可否受理與法規是否相符不無疑義。另土地使用現況會隨著時間的更迭產生變化，例如圍牆、牆壁或水溝…等實體構造物會因所有權人自身的使用需求予以拆除，倘係區外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閱覽或申辦異議複丈，因事隔多年，當年的構造物可能已不存在，複丈人員恐無法依現存資料確認之前重測成果之正確性。

四、綜上，建議於重測成果公告時一併寄發通知書予重測區外土地所有權人，使區外土地所有權人能於重測公告期間至公告場閱覽區外調查表或就其地籍線提出異議複丈以維護其自身權益。

辦法：新增區外土地所有權人之通知書標準格式，透過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產製區外土地所有權人之通知書，俾利重測公告前一併通知區外土地所有權人。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一、按上開土地法第 46 條之 3、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99 條第 1 項及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705 節第 2 點第 5 款(與重測區毗鄰之測區外已登記土地，除已辦竣重測地區可免再辦理地籍調查外，均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以完成地籍調查程序)規定，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36 條及第 43 條基於保護民眾對行政機關之合理信賴，均應注意毗鄰重測區外土地所有權人之有利及不利情形。

二、區外土地既參與毗鄰區內經界調查，基於權利維護所需，於重測結果公告期間，仍有申請異議複丈之權利。

辦法：考量區外土地並無重測結果，為利區外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閱覽或申辦異議複丈，建議如下：

一、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新增 A3 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通知書 1 式 2 份，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以掛號附送達證書方式寄發區外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書格式如下頁。

二、本案倘經討論通過，增修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相關功能，自 112 年度提供使用。

研訊公司：

一、區外土地至此已完整處理調查、協界及公告程序。建議將區外土地筆數、人數納入重測區勘選時的基本資料，同時委辦數量、委辦金額也應同步修正以符實際工作。

二、建議直接在糾紛結果通知書的備註欄新增 區外土地選項即可。

三、區外土地地號應標註在公告圖上以便土地所有權人查閱。網路公告資料也應一併加入。

國土測繪中心：

一、區外土地筆數、人數納入勘選基本資料參考。

二、考量區外土地僅辦理與毗鄰重測區土地經界之地籍調查，不適納入公告圖(含網路公告)；至區外土地重測結果通知書，則同意於糾紛結果通知書備註欄新增「 區外土地」選項，除於通知書列印重測前資料(含地段、地號及面積)外，並分別於該通知書附註及備註等 2 欄加註屬區外土地者，僅地籍調查表供閱覽(如附件)。

高雄市政府：修正附件文字。

國土測繪中心：擬採研訊公司建議事項二：「建議直接在糾紛結果通知書的備註欄新增☐區外土地選項即可。」本中心處理意見辦理。

永璋公司：區外地號無面積差異建議無須通知。

國土測繪中心：區外土地既參與毗鄰區內經界調查，基於權利維護仍須通知。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二及回復意見辦理。

【第6案】提案單位：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案由：協助民眾使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手機版。

說明：

一、「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的網站分為手機版地圖、PC版地圖，其中PC版地圖的網頁中設置教學影片連結，提供教學。

二、手機版地圖的網頁則無此連結。

辦法：建議於手機版地圖網頁右下角設置教學影片連結ICON，有助於初學者使用本網頁，提高使用率及點閱率。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為利使用者快速了解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手機版」操作方式，同意依提案辦法辦理。

辦法：業已於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手機版」首頁（如下圖）新增「簡易教學影片連結」，並另於「下載專區」中增加「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系統操作說明手冊（行動版）」，提供使用者參考使用。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第7案】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

案由：提請討論地籍圖重測實地埋樁拍照之必要性。

說明：

一、地籍圖重測工作外業的工作量已相當沉重，而內業回來整理調查表、外業資料及辦理自我一級二級成果檢查等均已耗去相當多時間，再加上套圖分析、面積分析等作業，更是勞心勞力的工作，每年辦理重測工作的人員為了能趕上進度，都盡了最大的努力。

二、自重測埋樁拍照實施之後，界標編號、拍照、照片分類整理、照片圖檔編號等等，內外業的工作量及處理時間都大幅增加，無形中壓縮了重測人員工作的時間，且重測後界址點號重整後對應照片不易，後續複丈業務實際應用到界樁照片的狀況也相對較少，並無其效益，綜上，建議中心考量界樁拍照之必要性。

辦法：建議中心取消重測埋樁拍照之規定，是否拍照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決定。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與第8案併案。

結論：依第8案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第8案】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

案由：提請討論地籍圖重測實地埋樁拍照之必要性。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表-項目五、計畫執行效益（四）界樁埋設比率中規定埋樁拍照比率需佔埋樁總數50%以上，始得滿分。

二、辦理地籍圖重測的工作量對縣市政府來說一直是沉重的負荷，但為了改善日據時期圖籍的管理及提升測量外業的友善環境，進而降低測量人員的流失，本縣近年來一直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地籍圖重測工作，也感謝內政部及測繪中心對地方政府的支持。

三、地籍圖重測工作外業的工作量相當沉重，而人力編組一直以來僅有測量主辦、調查主辦及兩位協辦協助處理內外業，每日外業回來整理調查表、外業資料、自我一級檢查等相關資料均已耗去大部分時間，再加上初步套圖分析、面積分析等作業，更是勞心勞力的工作，這些從進度通報管制表的進度管控中可見一二，每年辦理重測工作的人員為了能趕上進度，都盡了最大的努力。

四、自上開說明一規定實施之後，以界址點8000點為例，將至少拍攝1600張照片，連同界標編號噴漆、現況選景、照片分類整理、圖檔編號等等，內外業的工作量及處理時間都大幅增加，無形中壓縮了重測調查及測量人員工作的時間，但卻沒有反應在進度通報表管制期程上，且以效益來說，重測後界址點號重整後對應照片不易，後續複丈業務實際應用到界樁照片的狀況也相對較少，綜上，懇請中心考量本案界樁拍照之必要性。

辦法：

一、建議中心考量未來降低或取消本項評分標準。

二、建議中心考量研發相關軟體供本項作業完成後界址點位照片的資料彙整及供後續複丈作業使用，增加本項作業對業務上實質幫助。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一、界標埋設拍照原意為保障重測作業人員及土地所有權人，避免土地所有權人誣指重測作業人員辦理協助指界作業無理設樁標或土地所有權人私自移動樁位等情事，亦可供後續辦理土地複丈作業參考。

二、108年度「界標拍照」項目納入重測管考實施計畫之「年度綜合表現」加分項目，109年度正式納入評分項目，其評分標準—「界標拍照比率（拍照數量佔埋樁總數比率）」達50%以上者給0.5（滿）分，每減少1級距（10%）少給0.1分，意即在增加重測區合理工作量下，儘量將埋設界標予以拍照。統計109年度及110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此項管考分數達0.3分以上者均超過一半以上（109年度為10/18，110年度為13/17），爰評分標準及各重測區工作量應尚屬合理。

分數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0.5	5	7
0.4 以上	4	4
0.3 以上	1	2

0.2 以上	2	2
0.1 以上	4	0
0	2	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8年	119年	120年	121年	122年	123年	124年	125年	126年	127年	128年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18年	119年	120年	121年	122年	123年	124年	125年	126年	127年	128年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三、108 年臺南市政府、109 年桃園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及 110 年高雄市政府皆自行開發簡易拍照 APK (Android 版應用程式)，安裝及操作甚為方便，操作皆僅需輸入 (或選取) 段號、地號、點號，再對其埋設界標拍照 (或先拍照再輸入點號資訊)，程式即以點號資訊編輯照片檔名，且照片上亦有點號資訊，方便後續管理及查詢。本中心均獲得上開機關同意，且以電子郵件告知其他直轄市、縣 (市) 政府可無償提供使用，對於辦理界標埋設拍照作業，可大幅提升作業效率。

四、現行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及澎湖縣政府所轄地政事務所於辦理土地複丈作業已要求界標埋設拍照事宜，顯見其具有可參考性及重要性。

五、重測於測量資料整飭作業時，使用重測系統點號重整功能，將空 (未使用) 點號移除，且將空點號後面之非空點號往前挪移，其結果將造成資料整飭後之點位點號非為界標埋設拍照當時之點位點號，且重測系統執行後無產生前後點位對照表；為配合界標埋設拍照檢查，請於舊地籍圖讀取前，將舊地籍圖執行該功能，且於協助指界作業前再執行該功能，即可避免重測結果有連續空點號之情形，毋須之後再執行該功能，確保界標埋設拍照點號與重測結果點號一致。

辦法：

一、本案倘經討論無須辦理，自 112 年度起，重測管考實施計畫刪除本評分項目或納入年度綜合表現加分項目，或納入創新便民積極作為評分項目考量。

二、本案倘經討論須辦理或納入年度綜合表現加分項目，則本中心將上開 APK 及其操作 (使用) 說明放置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行政專區\軟體下載，提供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使用；另重測系統將於「資料重整」功能執行後，增加前後點號對照表以供管理。

新北市政府：目前本府使用桃園市政府提供的簡易拍照 APK(Android 版應用程式)執行拍照作業，如行動電話(或平板電腦)的 Android 版本升級恐無法執行該應用程式，爰本案倘經討論維持原評分項目，建議中心研發簡易拍照 APK(Android 版應用程式)，俾讓各重測作業單位便於執行埋樁拍照作業。

國土測繪中心：

一、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及臺東縣政府提供之簡易拍照 APK 皆為自行開發，故皆具程式故障排除之能力，倘未來因 Andorid 版本升級或其他因素致程式無法執行，屆時再請其協助排除故障情形。

二、本中心如另行開發簡易拍照 APK 程式，亦會面臨相同問題，爰仍依原有之 APK 辦理。

結論：埋樁拍照考評項目自 112 年度起修改為納入年度綜合表現加分項目，並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二及回復意見辦理。

【第 9 案】提案單位：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案由：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影片中，「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修正為「重測結果通知書」。

說明：內政部 110 年 8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4235 號函已將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中有關「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之內容修正為「重測結果通知書」，以符實際並避免造成已辦竣土地標示變更之誤解；惟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影片中，仍以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作為說明 (如附圖)，為避免造成民眾誤解及符合修正後內容，建議將影片中提及「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部分修正為「重測結果通知書」。

辦法：將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影片中提及「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部分修正為「重測結果通知書」。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經檢視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影片該片段，雖通知書圖片及字幕可以後製方式覆蓋，但因音效部分含有背景音樂及旁白配音，若以新的配音檔直接覆蓋該段音軌，會造成背景音樂及人聲不連續，爰建議改以後製加註文字方式辦理，加註文字為「註：「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

現已修正為「結果通知書」。(內政部 110 年 8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4235 號函修正)」，如下圖紅色框。



辦法：以加註文字方式修改影片，於 111 年 9 月底前提供各重測單位辦理重測作業宣導會使用。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第 10 案】提案單位：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地籍圖重測 112 年度計畫經費，如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不足或經立法院審議時刪減時之調整原則。

說明：

- 一、地籍圖重測後續延續計畫（草案）經報內政部以 111 年 2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7694 號函陳報行政院，其 112 年度計畫規劃辦理筆數 11 萬 6,875 筆，本中心辦理 1 萬 6,250 筆，地方政府辦理 10 萬 625 筆，中央負擔經費編列 1 億 9,497 萬 1,000 元，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負擔 2,000 萬元，分配如下：
(一)國土測繪中心 3,225 萬元（人事費 33 萬元；業務費 2,967 萬元；設備費 225 萬元）。
(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億 8,272 萬 1,000 元（經常門）。
- 二、112 年度經費，如再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中央負擔經費低於編列額度 1 億 9,497 萬 1,000 元或經立法院審議刪減時，本中心維持辦理 1 萬 6,250 筆，其不足部分，以依比例刪減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數額因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不予調整；另考量本期重測計畫(112-119)為最後一期中央重測計畫，後續中央不再編列重測補助計畫，爰地方政府仍維持 112 年辦理 10 萬 625 筆，並視核列中央負擔經費，適時調整補助比例，以完成延續計畫規劃 92 萬餘筆之目標。

辦法：地籍圖重測 112 年度計畫經費之調整原則依說明二辦理；另調整時，112 年度編列委託測繪業辦理部分不列入刪減為原則；編列僱用約僱人員及調派編制人力辦理部分，列入刪減（約僱人員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並視中央經費核列情形，於 112 年度重測地區勘選會議時，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後，再辦理刪減事宜。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第 11 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案由：地籍調查系統在重測結果通知書列印時，在附註欄增列加註事項欄位，以利地政事務所通知重測公告配合事項（如下頁附件）。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0 年 10 月 13 日南市地測字第 1101177759 號函，說明二：另參照午休不打烊措施，重測公告期告期間，公告場執勤人員例假日上班時間調整為上午 8：00—12：00 及下午 12：30—16：30，並請於重測結果通知書或信封外適當區域加註提示文字「重測結果公告期間，例假日受理閱覽時間（8：00—12：00 及 12：30—16：30）」，建議新增附註欄位，將此段文字列印於重測結果通知書附註欄內，以免土地所有權人例假日閱覽重測成果時產生不便。
- 二、因例假日閱覽人數較少，為體恤同仁公告期間辛苦擬參照午休不打烊措施，調整例假日受理閱覽時間。

辦法：修改地籍調查系統中重測結果通知書列印功能，增列加註事項欄位，以利地政事務所通知重測公告配合事項，以免土地所有權人例假日閱覽重測成果時產生不便。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目前系統建立重測結果公告基本資訊如公告文號、期限及方式……，並無受理閱覽時間欄位，為讓土地所有權人知悉例假日公告場所閱覽時間，將增加備註事項欄位供重測區建立受理閱覽時間，再將之輸出於重測結果通知書附註欄位。

辦法：增修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重測結果通知書列印等相關功能，於 112 年度提供使用。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第 12 案】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案由：地籍調查表所有權人姓名列印。

說明：清查未辦繼承、未成年之所有權人資料，輸入繼承人、監護人資料後，通知書列印可列印出所輸入資料，卻無法於地籍調查表所有權人姓名欄位置列印出該資料。

辦法：修改系統可於地籍調查表所有權人姓名欄位置列印出所輸入繼承人、監護人資料。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 一、按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 704 節規定，重測展辦時，由土地登記機關就重測區範圍內全部土地及毗鄰重測區外未辦重測之已登記土地，根據土地登記簿及土地稅籍通訊地址等有關資料，按地段別依地號順序逐宗編造地籍調查表。可知地籍調查表「所有權人」欄，係依照土地登記資料所有權部所載之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予以填入，並就本宗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列其序號，作為到場指界人簽章後填列其對應序號之用。
- 二、土地登記機關依其土地登記或逾期未辦繼承土地列冊管理資料，如果土地所有權人為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已死亡未辦妥繼承登記者，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查得之法定代理人、合法繼承人資料，係僅為有效辦理通知取得合法送達證明。
- 三、準此，諸如此類法定代理人、合法繼承人、監護人及代表人等，應不屬土地登記簿資料範疇，不適合輸出於地籍調查表「所有權人」欄。

辦法：維持現行輸出項目，不列印繼承人、監護人、代理人及信託人等資料。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辦理。

【第 13 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案由：地籍調查作業系統資料列印檔案格式。

說明：

- 一、資料列印的各項資料，可否增加 open resouce 如 ODS、ODT 等格式。
- 二、地籍調查作業系統開啟資料庫後，能否多顯示已開啟的檔案名稱。

辦法：

- 一、增加列印檔案格式。
- 二、增加軟體內顯示窗格（如目前地籍調查作業系統的版本顯示處）。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 一、考量地籍調查作業通知事項涉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及其登記簿、通訊處住址等個資，並為避免操作人員直接修正可編輯文字檔而未修正地籍調查作業資料庫，造成二者資料不一致，擬維持現行輸出方式。
- 二、為使操作者知悉目前作業位置及開啟資料庫名稱，同意增加顯示已開啟的檔案名稱窗格。

辦法：

- 一、提案辦法 1，維持目前輸出方式。
- 二、同意提案辦法 2 建議，增修如下圖，於 112 年度提供使用。

鴻富公司：資料查詢功能及核對清冊等仍希望能轉出 ODS 格式，以利資料查詢核對及多筆土地所有權人之面積統計。

國土測繪中心：如未涉個資，請設計提供報表(或檔案)格式予本中心，視時程納入年度系統功能增修項目，輸出文字檔予以應用。

結論：依國土測繪中心所提辦法及回復意見辦理。

**附件 9：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 期 8 年各項作業進度管制期程
一覽表**

控制測量		
單位 年度	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政府重測區	
104	103 年 10 月 15 日至 104 年 2 月 10 日	
105	10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5 年 2 月 10 日	
單位 年度	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 (市)政府重測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 測繪業辦理重測區
106	105 年 10 月 15 日至 106 年 2 月 10 日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107	106 年 10 月 15 日至 107 年 2 月 10 日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108	107 年 10 月 15 日至 108 年 2 月 10 日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109	108 年 10 月 15 日至 109 年 2 月 10 日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110	109 年 10 月 15 日至 110 年 2 月 10 日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111	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1 年 2 月 10 日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單位 年度	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政府重測區	
104	103 年 12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14 日	
105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14 日	
單位 年度	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 (市)政府重測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 測繪業辦理重測區
106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4 日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14 日
107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14 日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8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14 日	108 年 2 月 15 日至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9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13 日	109 年 2 月 15 日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
110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13 日	110 年 2 月 15 日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
111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年 2 月 15 日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

地籍調查		
單位 年度	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測區	
104	準備事項	103年11月16日起至104年1月10日
	實地調查界址	104年1月21日起至104年8月20日
105	準備事項	104年11月16日起至105年1月10日
	實地調查界址	105年1月21日起至105年8月20日

地籍調查 【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測區】		
單位 年度	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測區	
106	準備事項	105年11月16日起至106年1月10日
	實地調查界址	106年1月21日起至106年8月20日
107	準備事項	106年11月16日起至107年1月10日
	實地調查界址	107年1月21日起至107年8月20日
108	準備事項	107年11月16日起至108年1月10日
	實地調查界址	108年1月21日起至108年8月20日
109	準備事項	108年11月16日起至109年1月10日
	實地調查界址	109年1月21日起至109年8月20日
110	準備事項	109年11月16日起至110年1月10日
	實地調查界址	110年1月21日起至110年8月20日
111	準備事項	110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1月10日
	實地調查界址	111年1月21日起至111年8月20日

地籍調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區】		
單位 年度	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測區	
106	準備事項	106年2月5日起至106年3月10日
	實地調查界址	106年3月11日起至106年9月25日
107	準備事項	107年2月5日起至107年3月10日
	實地調查界址	107年3月11日起至107年9月25日
108	準備事項	108年2月5日起至108年3月10日
	實地調查界址	108年3月11日起至108年9月25日
109	準備事項	109年2月5日起至109年3月10日
	實地調查界址	109年3月11日起至109年9月25日
110	準備事項	110年2月5日起至110年3月10日
	實地調查界址	110年3月11日起至110年9月25日
111	準備事項	111年2月5日起至111年3月10日
	實地調查界址	111年3月11日起至111年9月25日

界址測量		
單位 年度	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政府重測區	
104	104年2月1日至104年8月15日	
105	105年2月1日至105年8月20日	
單位 年度	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 (市)政府重測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 測繪業辦理重測區
106	106年2月1日至106年8月15日	106年3月16日至106年9月15日
107	107年2月1日至107年8月15日	107年3月16日至107年9月15日
108	108年2月1日至108年8月15日	108年3月16日至108年9月15日
109	109年2月1日至109年8月15日	109年3月16日至109年9月15日
110	110年2月1日至110年8月15日	110年3月16日至110年9月15日
111	111年2月1日至111年8月15日	111年3月16日至111年9月15日

附件10：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2期8年自辦訓練情形一覽表

年度	訓練班別
104	地籍調查表輔助整理程式操作研習會、測量外業自動化系統操作研習會、衛星定位測量基線網形平差系統、視窗版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套繪作業研習會、政府服務創新精進-以規劃機關為例、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操作班、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管理班
105	地籍調查表輔助整理系統操作研習會、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管理及操作班、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製圖班
106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操作研習會、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管理及操作班、控制測量作業規劃及成果檢核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107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系統操作研習班、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管理及操作班、視窗版地籍調查處理系統操作研習會、測量儀器校正服務網系統操作教育訓練、控制測量作業規劃及成果檢核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108	控制測量作業規劃及成果檢核系統操作、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管理及操作班、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操作研習會、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研習會
109	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新進重測人員)研習會、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操作研習會、提報112年以後地籍圖重測辦理地段資料作業教育訓練
110	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新接辦重測主辦人員研習會、範圍圖及段界調整略圖製作操作研習會、控制測量作業規範及成果檢核系統操作研習會、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操作研習會

附件11：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2期8年委辦訓練情形一覽表

年度	委辦訓練班別	代辦單位
104	地籍調查研習班、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研習班、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衛星控制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研習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5	地籍調查研習班、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研習班、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衛星控制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研習班	
106	地籍調查研習班、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研習班、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衛星控制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研習班	
107	地籍調查研習班、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研習班、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衛星控制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研習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08	地籍調查研習班、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研習班、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衛星定位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研習班	
109	地籍調查研習班、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研習班、衛星定位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研習班	
110	地籍調查研習班、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研習班、衛星定位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研習班	
111	地籍調查研習班、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研習班、衛星定位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研習班	

附件12：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2期8年測訓班辦理情形一覽表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公費)

期別	年度	辦理方式	訓練單位	開訓時間	結訓人數 (人)	就業模式
40	105	委辦	國立宜蘭大學	105年4月18日	45	儲訓制
41	107			107年4月16日	45	
42	108			108年4月27日	45	
43	110			110年05月01日	31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2期8年				合計	166	
測訓班第1期至第43期				合計	2,243	

[假日自費班]

期別	年度	辦理方式	訓練單位	開訓時間	結訓人數 (人)	就業模式
1	107	委辦	國立宜蘭大學	107年04月21日	15-22	
2	108			108年05月04日	9-18	
3	109			109年07月04日	7-20	
4	110			110年05月01日	12-20	

附件13：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2期8年重測成果一覽表

執行 成果	面積（公頃）	筆數（筆）
合計	166,069.5252	1,061,967

第1期4年計畫

成果	面積（公頃）				筆數（筆）			
合計	86,018.4689				559,066			
年度	104		105		106		107	
縣市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合計	23,773.6421	148,178	20,792.7918	137,350	21,382.3487	138,869	20,069.6864	134,669
新北市	1,850.4535	13,657	1,871.6038	12,404	1,656.6101	12,479	2,154.2908	11,424
桃園市	2,477.7157	20,028	2,102.8984	18,672	2,471.1634	18,155	2,397.0613	18,293
臺中市	821.2581	11,605	628.1275	11,040	786.3271	10,774	1,351.1356	10,446
臺南市	1,137.6075	14,025	1,147.7832	13,983	783.4546	13,499	937.9300	13,029
高雄市	1,980.8358	11,998	2,073.4068	11,511	2,163.5250	11,665	1,766.3887	11,313
新竹縣	594.3230	3,939	639.7581	3,790	494.9671	4,027	555.9306	4,192
苗栗縣	1,257.9105	7,847	1,146.1685	6,946	1,840.3997	8,351	2,333.0916	8,595
南投縣	2,244.1428	7,102	1,399.5075	7,357	1,116.8380	7,256	1,497.7286	6,422
彰化縣	1,734.4953	11,303	1,333.1949	8,639	1,967.7026	9,545	1,444.6988	10,271
雲林縣	1,642.8005	11,055	1,052.0902	8,326	1,039.9431	8,673	1,103.1932	9,258
嘉義縣	512.2900	6,729	756.4612	6,998	863.4335	6,686	791.8873	6,726
澎湖縣	376.1904	4,863	260.6555	5,486	316.0873	5,416	245.5846	4,938
屏東縣	3,211.8933	13,390	2,742.0762	11,524	2,004.3578	11,361	1,925.7015	11,639
臺東縣	735.0942	2,610	806.7857	2,451	943.8375	2,714	717.1112	2,179
花蓮縣	3,196.6315	8,027	2,832.2743	8,223	2,933.7018	8,268	847.9523	5,944
宜蘭縣								
基隆市								
嘉義市								
合計	23,773.6421	148,178	20,792.7918	137,350	21,382.3487	138,869	20,069.6864	134,669

第2期4年計畫

成果	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合計	80,051.0563				502,901			
年度	108		109		110		111	
縣市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合計	19,765.9882	125,961	20,241.4670	123,422	21,051.9958	127,900	18,991.6052	125,618
新北市	2,770.6158	15,259	1,791.5060	13,663	2,137.1380	16,086	3,080.3763	15,943
桃園市	1,933.7630	15,300	2,734.5097	15,057	3,007.0387	15,009	3,040.5303	14,809
臺中市	1,308.9583	10,116	1,842.0686	10,007	1,533.5411	10,929	1,156.8018	10,250
臺南市	1,147.8152	11,445	940.2349	11,303	2,275.3219	11,864	1,157.5032	11,651
高雄市	2,318.5867	11,115	3,182.0755	11,278	2,367.6617	11,977	2,922.5207	11,639
新竹縣	768.6120	4,859	807.9981	4,932	803.9491	4,762	836.5942	4,912
苗栗縣	845.8040	4,932	746.5257	5,036	860.1138	4,652	997.8573	4,568
南投縣	932.8886	4,161	776.4067	4,017	1,401.5510	4,417	457.7966	4,042
彰化縣	1,655.1490	8,325	1,247.9216	7,828	1,467.5927	7,568	1,406.5561	7,389
雲林縣	898.3831	7,598	351.5106	7,479	629.5793	7,779	228.6627	7,776
嘉義縣	794.4842	5,929	891.7546	6,099	1,046.7164	6,933	1,014.6623	7,048
澎湖縣	203.2571	4,012	204.7114	3,690	346.8331	4,800	172.2237	3,855
屏東縣	1,847.5048	11,982	2,338.7580	12,561	1,411.2093	11,905	1,591.7367	12,951
臺東縣	823.7797	1,941	482.4278	1,986	670.2817	1,995	106.1878	1,898
花蓮縣	561.4666	1,467	821.8300	1,443	541.4492	1,574	352.1598	1,476
宜蘭縣	298.1750	2,206	397.5168	2,027				
基隆市	581.1533	2,534	641.3539	2,245	517.9778	2,515	447.3016	2,563
嘉義市	75.5918	2,780	42.3571	2,771	34.0411	3,135	22.1342	2,848
合計	19,765.9882	125,961	20,241.4670	123,422	21,051.9958	127,900	18,991.6052	125,618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2期8年直轄市、縣(市)重測成果一覽表

執行 成果	面積(公頃)					筆數(筆)				
	面積	筆數	縣別	面積	筆數	縣(市)別	面積	筆數		
合計	166,069.5252					1,061,967				
直轄市別										
新北市	17,312.5943	110,915	新竹縣	5,502.1322	35,413	屏東縣	17,073.2377	97,313		
桃園市	20,164.6806	135,323	苗栗縣	10,027.8710	50,927	臺東縣	5,285.5057	17,774		
臺中市	9,428.2181	85,167	南投縣	9,826.8599	44,774	花蓮縣	12,087.4656	36,422		
臺南市	9,527.6504	100,799	彰化縣	12,257.3111	70,868	宜蘭縣	695.6917	4,233		
高雄市	18,775.0009	92,496	雲林縣	6,946.1628	67,944	基隆市	2,187.7867	9,857		
			嘉義縣	6,671.6896	53,148	嘉義市	174.1242	11,534		
			澎湖縣	2,125.5430	37,060					

註：桃園縣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

附件14：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2期8年重測前後面積增減統計表

原面積	面積增減%		0%~10%		10%~20%		20%~50%		50%以上		合計	
	增	減	小計	增	減	小計	增	減	小計	增	減	合計
合計	568,640	179,244	747,884	41,319	26,903	68,222	29,482	20,482	49,964	15,608	6,939	655,049
0.005公頃以下	41,775	20,430	62,205	15,054	9,673	24,727	16,108	10,564	26,672	10,385	4,058	83,322
0.005-0.01公頃	62,342	27,213	89,555	7,912	4,544	12,456	4,281	3,081	7,362	931	583	75,466
0.01-0.05公頃	168,782	56,104	224,886	12,923	9,138	22,061	5,790	4,768	10,558	1,459	949	188,954
0.05-0.1公頃	78,500	21,698	100,198	2,380	1,780	4,160	1,236	940	2,176	599	334	82,715
0.1-0.5公頃	173,882	42,307	216,189	2,621	1,499	4,120	1,754	959	2,713	1,598	742	179,855
0.5-1公頃	28,676	7,230	35,906	278	181	459	224	117	341	337	156	29,515
1-2公頃	9,773	2,664	12,437	98	62	160	58	37	95	178	70	10,107
2公頃以上	4,910	1,598	6,508	53	26	79	31	16	47	121	47	5,115
合計	258,271	85,683	343,954	19,607	13,034	32,641	14,057	10,131	24,188	8,063	3,989	299,998
0.005公頃以下	33,309	16,646	49,955	9,467	6,192	15,659	8,656	6,184	14,840	5,666	2,686	57,098
0.005-0.01公頃	54,770	22,630	77,400	3,537	2,000	5,537	1,591	1,187	2,778	376	242	60,274
0.01-0.05公頃	79,773	28,282	108,055	4,807	3,485	8,292	2,317	1,868	4,185	702	415	87,599
0.05-0.1公頃	26,485	7,233	33,718	903	747	1,650	607	443	1,050	332	203	28,327
0.1-0.5公頃	55,708	8,740	64,448	791	567	1,358	789	404	1,193	789	355	58,077
0.5-1公頃	5,157	1,158	6,315	69	25	94	64	26	90	110	50	5,400
1-2公頃	1,867	532	2,399	16	6	22	25	8	33	49	23	1,957
2公頃以上	1,202	462	1,664	17	12	29	8	11	19	39	15	1,266

註：不含未登記土地

單位：筆

附件15：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2期8年重測區控制測量成果統計表

一、控制測量

類別	檢測(已知點)			佔總點數 百分比	新測設	佔總點數 百分比
實測 點數	10,055			100%	10,178	100%
項目	基本控制點	加密 控制點	小計		加密控制 點	
年度						
104	513	873	1,386	13.78%	1,310	12.87%
105	434	766	1,200	11.93%	1,432	14.07%
106	544	940	1,484	14.76%	1,504	14.78%
107	460	932	1,392	13.84%	1,200	11.79%
108	441	804	1,245	12.38%	1,274	12.52%
109	427	639	1,066	10.60%	1,410	13.85%
110	347	720	1,067	10.61%	1,181	11.60%
111	285	930	1,215	12.08%	867	8.52%
合計	3,451	6,604	10,055	100.00%	10,178	100.00%

二、圖根測量

精度分析	類別	幹導線		支導線		合計		佔總點數 百分比
		條	點	條	點	條	點	
合計		10,352	82,616	13,364	69,588	23,716	152,204	100.00%
	1/3000以上	42	2,396	323	1,958	365	4,354	2.86%
	1/5000以上	954	8,014	2,285	11,517	3,239	19,531	12.83%
	1/10000以上	9,356	72,206	10,756	56,113	20,112	128,319	84.31%
年度	精		度					
104	1/3000以上	13	580	71	593	84	1,173	0.77%
	1/5000以上	130	881	441	1,893	571	2,774	1.82%
	1/10000以上	1,285	9,970	1,578	8,072	2,863	18,042	11.85%
105	1/3000以上	9	1,612	43	232	52	1,844	1.21%
	1/5000以上	137	1,107	302	1,685	439	2,792	1.83%
	1/10000以上	1,193	8,929	1,386	7,214	2,579	16,143	10.61%
106	1/3000以上	1	19	43	201	44	220	0.14%
	1/5000以上	112	1,100	258	1,304	370	2,404	1.58%
	1/10000以上	1,133	7,685	1,340	6,544	2,473	14,229	9.35%
107	1/3000以上	4	62	46	170	50	232	0.15%
	1/5000以上	133	658	268	1,045	401	1,703	1.12%
	1/10000以上	1,812	8,102	1,820	6,957	3,632	15,059	9.89%
108	1/3000以上	8	75	21	100	29	175	0.11%
	1/5000以上	64	618	222	1,348	286	1,966	1.29%
	1/10000以上	980	8,684	1,229	6,647	2,209	15,331	10.07%
109	1/3000以上	-	-	18	81	18	81	0.05%
	1/5000以上	147	1,168	375	1,706	522	2,874	1.89%
	1/10000以上	942	9,596	1,226	6,369	2,168	15,965	10.49%
110	1/3000以上	1	3	55	485	56	488	0.32%
	1/5000以上	99	1,219	178	1,145	277	2,364	1.55%
	1/10000以上	1,099	9,318	1,079	7,077	2,178	16,395	10.77%
111	1/3000以上	6	45	26	96	32	141	0.09%
	1/5000以上	132	1,263	241	1,391	373	2,654	1.74%
	1/10000以上	912	9,922	1,098	7,233	2,010	17,155	11.27%
								100.00%

附件16：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2期8年都市計畫樁清理情形表

年度	樁位總數	遺失樁數	遺失樁數百分比
104	6,153	2,234	36.31%
105	4,972	2,541	51.11%
106	3,584	1,211	33.79%
107	4,705	1,047	22.25%
108	6,950	2,407	34.63%
109	4,737	1,332	28.12%
110	6,781	4,169	61.48%
111	8,725	5,664	64.92%
合計	46,607	20,605	44.21%

單位：支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2期8年直轄市、縣（市）
都市計畫樁清理情形表

辦理單位	樁位總數	遺失樁數	遺失樁數百分比
新北市	19,553	7,575	38.74%
桃園市	4,662	4,030	86.44%
臺中市	4,789	298	6.22%
臺南市	4,979	2,760	55.43%
高雄市	813	259	31.86%
南投縣	20	14	70.00%
彰化縣	1,038	1,012	97.50%
雲林縣	1,885	1,375	72.94%
嘉義縣	1,253	1,014	80.93%
屏東縣	1,210	481	39.75%
花蓮縣	585	524	89.57%
基隆市	5,330	1,204	22.59%
嘉義市	490	59	12.04%
合計	46,607	20,605	44.21%

單位：支

附件17：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2期8年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

年度	指界確定者	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者	辦理逕行施測者	地籍調查指界發生界址爭議者					地籍誤謬者
				待協調解決者	訴之於法者	小計	已處理	處理中	
104	8,452	103,371	35,522	685	85	770	550	220	63
105	7,999	92,125	36,434	521	44	565	381	184	227
106	7,984	93,251	36,898	587	33	620	471	149	116
107	8,377	92,173	33,414	496	51	547	413	134	158
108	8,062	86,697	30,517	475	39	514	437	77	171
109	5,831	86,569	30,288	555	33	588	468	120	146
110	7,795	86,033	33,335	634	42	676	480	196	61
111	9,494	80,929	34,418	541	76	617	453	164	160
合計	63,994	721,148	270,826	4,494	403	4,897	3,653	1,244	1,102

單位：筆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2期8年直轄市、縣（市）

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

辦理單位	指界確定者	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者	辦理逕行施測者	地籍調查指界發生界址爭議者					地籍誤謬者
				待協調解決者	訴之於法者	小計	已處理	處理中	
新北市	8,908	68,519	33,167	224	97	321	224	97	0
桃園市	11,962	83,244	39,711	274	56	330	265	65	76
臺中市	4,854	61,758	17,151	1,134	51	1,185	916	269	219
臺南市	3,526	76,408	20,379	436	50	486	400	86	0
高雄市	2,829	69,832	19,421	354	40	394	332	62	20
新竹縣	5,233	17,155	12,970	51	4	55	45	10	0
苗栗縣	2,959	30,773	16,805	262	36	298	225	73	92
南投縣	2,781	30,555	11,211	80	2	82	36	46	145
彰化縣	3,947	52,480	14,299	129	7	136	88	48	6
雲林縣	3,108	44,738	19,176	649	13	662	403	259	260
嘉義縣	3,609	35,465	13,962	42	12	54	28	26	58
澎湖縣	1,595	16,976	18,484	3	2	5	3	2	0
屏東縣	4,110	74,757	17,789	595	21	616	533	83	41
臺東縣	1,118	13,765	2,771	60	6	66	60	6	54
花蓮縣	746	28,461	7,112	33	0	33	4	29	70
宜蘭縣	321	2,874	1,034	0	4	4	0	4	0
基隆市	1,615	5,666	2,445	68	2	70	63	7	61
嘉義市	773	7,722	2,939	100	0	100	28	72	0
合計	63,994	721,148	270,826	4,494	403	4,897	3,653	1,244	1,102

單位：筆

**附件18：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2期8年重測結果公告閱覽暨
異議處理分析統計表**

年度	重測後 合計筆數	土地所有權人 申請閱覽	申請異議					上網閱覽 人數
			繳費申請	陳情書申請	小計	已處理	處理中	
104	148,178	2,002	42	54	96	92	4	11,596
105	137,350	1,537	33	50	83	77	6	3,053
106	138,869	1,595	42	159	201	201	0	3,409
107	134,669	1,371	45	52	97	59	38	4,254
108	125,961	2,309	116	36	152	133	19	2,779
109	123,422	1,175	122	65	187	167	20	3,755
110	127,900	1,182	91	21	112	104	8	3,755
111	125,618	1,403	62	88	150	148	2	2,713
合計	1,061,967	12,574	553	525	1,078	981	97	35,314

單位：筆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2期8年直轄市、縣(市)
重測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分析統計表

辦理單位	重測後合計筆數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閱覽	申請異議				
			繳費申請	陳情書申請	小計	已處理	處理中
新北市	110,915	1,007	116	150	266	253	13
桃園市	135,323	955	39	33	72	63	9
臺中市	85,167	1,705	65	4	69	51	18
臺南市	100,799	1,148	32	67	99	99	0
高雄市	92,496	1,165	91	9	100	100	0
新竹縣	35,413	218	0	3	3	2	1
苗栗縣	50,927	580	8	1	9	8	1
南投縣	44,774	777	19	35	54	54	0
彰化縣	70,868	812	28	9	37	31	6
雲林縣	67,944	1,313	25	11	36	27	9
嘉義縣	53,148	383	28	127	155	155	0
澎湖縣	37,060	164	23	0	23	23	0
屏東縣	97,313	1,279	29	33	62	55	7
臺東縣	17,774	415	0	0	0	0	0
花蓮縣	36,422	233	0	33	33	7	26
宜蘭縣	4,233	90	0	0	0	0	0
基隆市	9,857	72	2	0	2	1	1
嘉義市	11,534	258	48	10	58	52	6
合計	1,061,967	12,574	553	525	1,078	981	97

單位：筆

附件19：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2期8年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情形統計表

年度	合計	處理情形		圖簿不符			地籍誤謬		
		已處理	未處理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104	496	479	17	433	0	433	46	17	63
105	844	615	229	609	8	617	6	221	227
106	989	820	169	811	62	873	9	107	116
107	747	571	176	570	19	589	1	157	158
108	1,453	1,286	167	1,275	7	1,282	11	160	171
109	1,703	1,523	180	1,512	45	1,557	11	135	146
110	2,532	2,470	62	2,464	7	2,471	6	55	61
111	3,719	3,559	160	3,559	0	3,559	0	160	160
合計	12,483	11,323	1,160	11,233	148	11,381	90	1,012	1,102

單位：筆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2期8年直轄市、縣(市)
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情形統計表

辦理單位	合計	處理情形		圖簿不符			地籍誤謬		
		已處理	未處理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新北市	959	959	0	959	0	959	0	0	0
桃園市	765	722	43	685	4	689	37	39	76
臺中市	3,003	2,666	337	2,666	118	2,784	0	219	219
臺南市	1,180	1,180	0	1,180	0	1,180	0	0	0
高雄市	497	488	9	477	0	477	11	9	20
新竹縣	255	255	0	255	0	255	0	0	0
苗栗縣	1,058	966	92	966	0	966	0	92	92
南投縣	421	293	128	276	0	276	17	128	145
彰化縣	216	213	3	210	0	210	3	3	6
雲林縣	1,211	938	273	934	17	951	4	256	260
嘉義縣	1,065	1,013	52	1,007	0	1,007	6	52	58
澎湖縣	4	4	0	4	0	4	0	0	0
屏東縣	966	937	29	925	0	925	12	29	41
臺東縣	246	187	59	187	5	192	0	54	54
花蓮縣	149	75	74	75	4	79	0	70	70
宜蘭縣	21	21	0	21	0	21	0	0	0
基隆市	69	8	61	8	0	8	0	61	61
嘉義市	398	398	0	398	0	398	0	0	0
合計	12,483	11,323	1,160	11,233	148	11,381	90	1,012	1,102

單位：筆

附件20：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2期8年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面積單位：公頃

年度	重測前			重測後（含未登記土地面積、筆數）			
	地段數	面積	筆數	地段數	面積	筆數	地籍圖幅數
104	136	22,896.3160	138,858	130	23,773.6421	147,865	10,102
105	132	20,174.4360	128,291	125	20,792.7918	136,495	9,710
106	143	20,620.4275	130,289	131	21,382.3487	138,225	8,253
107	143	19,440.7985	125,954	117	20,069.6864	134,424	8,607
108	152	19,204.8215	119,207	115	19,765.9882	125,814	8,326
109	140	19,720.9013	116,948	118	20,241.4670	123,377	9,044
110	134	20,512.4834	121,724	115	21,051.9958	127,883	8,907
111	140	18,495.0551	119,749	122	18,991.6052	125,614	9,090
合計	1,120	161,065.2392	1,001,020	973	166,069.5252	1,059,697	72,039

104年度地籍圖重測區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面積單位：公頃

縣市	鄉鎮市區	重測前				重測後(含未登記土地面積、筆數)				
		地段數	段名	面積	筆數	地段數	段名	面積	筆數	地籍圖幅數
新北市	新店區	2	直潭段屈尺小段、直潭段頂石厝小段	159.7699	2,492	3	濠濠谷、櫻花、梅花湖	160.5554	2,500	102
新北市	樹林區	6	崙子段、石頭溪段上石頭溪段下石頭溪小段、石頭溪段溪墘厝小段、段柑園小段、三塊厝段、溪墘厝段、小八里空厝竹圍子小段、下崙子段下崙子小段、下崙子段長道坑口小段、長道坑段	200.6493	2,415	2	北園、西園	209.5013	2,558	107
新北市	八里區	5	小八里空厝老厝坑小段、小八里空厝竹圍子小段、下崙子段下崙子小段、十分寮段六分寮小段、十分寮段十分寮小段	1,355.2058	6,378	4	長坑、下崙、楓林、老厝	1,398.1474	6,887	651
新北市	平溪區	2	十分寮段	79.3393	1,584	2	十分、南一	82.2494	1,661	28
桃園市	大溪區	1	番子寮	195.5053	2,406	1	瑞源	200.7752	2,804	99
桃園市	龍潭區	5	竹窩子、三洽水、銅鑼園、四方林段四方林小段、三角林	1,004.4107	6,557	3	金龍、高平、龍源	1,038.7144	7,329	461
桃園市	平鎮區	1	宋屋段高山下小段	32.7063	583	1	長安段	33.8826	624	22
桃園市	龜山區	2	楓樹坑段楓樹坑小段、舊路坑段舊路坑小段	528.4360	3,297	3	舊路坑一、舊路坑二、舊路坑三	555.1530	3,712	268
桃園市	大溪區	4	中庄段中庄街小段、缺子段頂山腳小段、缺子段缺子小段、缺子段	631.5732	5,110	3	半屏、大鶯、瑞興	649.1906	5,559	308
臺中市	沙鹿區	1	菓仔園小段	109.4135	2,666	2	慶安、南勢	110.2340	2,656	68
臺中市	沙鹿區	1	南勢坑段南勢坑小段	24.8303	1,192	1	南勢東	25.0161	1,195	36
臺中市	外埔區	1	廟子	203.7245	1,544	1	上廟子	214.5695	1,662	31
臺中市	烏日區	1	五張犁	143.6415	2,302	2	五張犁東、五張犁西	146.8331	2,399	55
臺中市	太平區	1	頭汫坑	52.8513	870	1	聖和	53.9684	878	33
臺中市	神岡區	1	下溪洲段后寮小段	68.2750	1,041	1	大明	71.5250	1,099	38
臺中市	大雅區	1	花眉	95.3898	1,230	1	花眉庄	98.4917	1,275	50
臺中市	新社區	2	七分段水井子小段、馬力埔	100.2166	430	1	新水井	100.6204	431	52
臺南市	麻豆區	3	埤頭、北勢寮、大山腳	160.5864	2,460	2	廟後、大埤	161.2563	2,470	82
臺南市	官田區	2	官田、番子田	147.6432	2,157	1	新官田	147.7374	2,160	74
臺南市	新營區	3	鐵線橋、秀才、姑爺	163.3576	784	1	新秀才	191.7666	796	83
臺南市	鹽水區	3	南竹子腳、空頭港、下林	45.5462	267	1	新空頭港	46.2299	277	32
臺南市	白河區	2	頂秀祐、下秀祐	50.6113	1,065	1	秀祐	51.2737	1,077	38
臺南市	西港區	2	劉厝、南海埔	58.9452	1,632	2	成功、中東	61.4628	1,709	49
臺南市	善化區	1	曾文	31.0800	1,257	1	什美	31.7870	1,195	31
臺南市	歸仁區	1	歸仁南	44.1515	1,450	1	六甲	44.8896	1,473	26
臺南市	楠西區	1	鹿陶洋	184.8393	853	1	鹿田	189.0228	1,011	90
臺南市	永康區	2	葛松、三歧店	208.3796	1,737	1	三民	212.1812	1,764	108
高雄市	旗山區	1	磅磅坑	398.5952	2,524	3	新光、尚和、穰仔坑	404.5770	2,630	205
高雄市	旗山區	1	磅磅坑	240.5819	2,456	2	得湖、嶺口	251.6043	2,548	153
高雄市	橋頭區	2	中崎、林子頭	166.2309	1,584	2	中峰、內庄	168.7773	1,646	94
高雄市	路竹區	2	營後、一甲	389.9591	2,021	2	營前、樹人	396.1371	2,202	196
高雄市	大社區	1	牛食坑	271.3223	691	1	水哮	280.1089	735	184
高雄市	六龜區	1	六龜	142.4255	926	1	仙人	164.2879	1,067	92
高雄市	大樹區	2	樣子腳、大樹	312.8421	1,149	1	和山	315.3433	1,169	136
新竹市	新埔鎮	1	大坪段九芎湖小段	141.9184	669	1	九芎湖	146.5350	745	48
新竹縣	芎林鄉	2	水坑、上山	436.2218	2,877	3	水坑壹、水坑貳、上山壹	447.7880	3,194	218
苗栗縣	苗栗市	1	南勢坑段南勢坑小段	422.3877	2,269	1	聯大	435.8329	2,538	185

苗栗縣	西湖鄉	3	二湖、三湖、鴨母坑	117.4623	1,877	2	新二湖、新鴨南	124.3511	1,982	76
苗栗縣	苑裡鎮	2	大埔段青埔小段、大埔段大埔小段	386.8475	1,511	2	大埔北、大埔南	414.3181	1,611	196
苗栗縣	造橋鄉	1	潭內	272.8899	1,566	2	大潭、新潭內	283.4084	1,716	158
南投縣	竹山鎮	1	田子	687.0699	2,398	2	文田、大林	695.8467	2,512	101
南投縣	竹山鎮	1	田子	346.0256	1,035	1	田東	372.1151	1,111	52
南投縣	草屯鎮	3	山脚、南埔、飽仔寮	335.4793	876	1	富頂	337.9722	921	152
南投縣	魚池鄉	1	鹿篙	500.4126	1,375	1	香茶	507.0316	1,487	211
南投縣	水里鄉	1	龜子頭	333.8418	1,033	1	新玉峰	331.1771	1,070	159
彰化縣	二林鎮	2	大排沙、萬合	573.0124	2,500	2	東勢、大永	591.6788	2,709	260
彰化縣	二林鎮	1	塗子崙段厝厝子小段	182.5304	1,127	1	厝厝	189.3776	1,170	30
彰化縣	芬園鄉	1	同安寮	216.1562	1,401	2	同安、中崙	231.2166	1,516	120
彰化縣	伸港鄉	1	溪底	113.7546	1,401	1	定興	116.6080	1,442	59
彰化縣	田中鎮	1	外三塊厝	163.5348	1,171	1	三民	172.0464	1,231	83
彰化縣	埤頭鄉	1	埤頭	89.0501	788	1	埔尾	100.1072	843	51
彰化縣	田尾鄉	1	海豐崙	246.7006	1,356	1	海豐	268.3976	1,455	122
彰化縣	埔鹽鄉	1	東榮	63.4375	903	1	新東榮	65.0632	920	39
雲林縣	斗六市	1	竹園子	121.1034	1,846	1	貞寮	123.8996	1,871	61
雲林縣	古坑鄉	2	高厝林子頭、溪邊厝	78.0896	790	1	高林北	81.4313	855	47
雲林縣	古坑鄉	2	高厝林子頭、溪邊厝	261.8395	2,092	2	高林南、荷包	278.2569	2,298	139
雲林縣	斗六市	1	大崙段茄苳腳小段	27.1822	201	1	劉厝	29.6737	221	22
雲林縣	大埤鄉	1	舊庄	207.9002	1,291	2	鎮平、怡然	265.4276	1,430	141
雲林縣	虎尾鎮	2	蕃薯、過溪子	74.4859	1,252	3	興南、中溪、下溪	75.6348	1,264	52
雲林縣	崙背鄉	4	龜兒干、豐草、草湖、舊庄	431.2756	1,668	3	新龜兒干、新草湖、洲仔	463.6642	1,766	156
雲林縣	麥寮鄉	2	沙崙後、許厝寮段後安寮小段	309.5256	1,285	2	楊厝、後安	324.8125	1,341	165
嘉義縣	民雄鄉	3	新庄子、松子腳、大崎腳	240.8404	2,548	1	新庄	247.9301	2,660	114
嘉義縣	鹿草鄉	5	後堀、麻豆店、三角子、中寮、竹子腳	253.4936	3,802	4	後麻、三角、重寮、松山	264.3599	4,069	233
澎湖縣	西嶼鄉	2	合界頭、竹篙灣	358.2342	4,348	3	合界、竹灣、小門	376.1904	4,863	227
屏東縣	萬巒鄉	2	四溝水、五溝水	520.2889	2,487	3	大林、德勝、新庄	563.0745	2,794	292
屏東縣	萬巒鄉	2	四溝水、五溝水	590.7899	2,433	2	柑園、成德、三民	613.3770	2,686	292
屏東縣	長治鄉	1	番子寮	435.2072	2,040	2	繁興、華錦	438.3618	2,060	212
屏東縣	高樹鄉	4	埔羌崙、田子、加蚋埔、舊大路關	878.7770	3,038	3	新田子、新泰山、南華	925.3963	3,184	408
屏東縣	枋寮鄉	1	枋寮段北勢寮小段	310.3236	1,185	1	金寮	323.6303	1,311	146
屏東縣	恆春鎮	1	糖柳林	338.6567	1,272	1	德和	348.0534	1,355	94
臺東縣	大武鄉	1	大武	288.0188	888	1	西勢湖	293.7234	912	133
臺東縣	關山鎮	1	日出	135.7147	833	1	新日出	142.2254	909	76
臺東縣	鹿野鄉	1	大原	72.0454	243	1	寶華	78.8767	252	52
臺東縣	卑南鄉	1	初鹿	219.3030	535	1	和平	220.2687	537	104
花蓮縣	秀林鄉	1	崇德	345.1979	1,052	1	下台地	354.3040	1,078	168
花蓮縣	光復鄉	1	光復	930.1208	1,000	1	馬錫山	948.4233	1,066	106
花蓮縣	富里鄉	1	堺	1,836.1332	5,486	5	馬里旺、富南、黨溪、富山、吉拉米代	1,893.9043	5,752	260
合計		136		22,896.3160	138,858	130		23,773.6421	147,865	10,102

105年度地籍圖重測區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面積單位：公頃

縣市	鄉鎮市區	重測前			重測後(含未登記土地面積、筆數)			地籍圖幅數
		地段數	面積	筆數	地段數	面積	筆數	
新北市	新店區	2	35.3950	706	1	44.3884	721	28
新北市	烏來區	1	381.8982	1,910	2	387.3550	1,977	188
新北市	鶯歌區	1	76.9562	1,543	2	80.1903	1,653	50
新北市	三芝區	3	686.5625	6,498	4	699.9858	6,257	372
新北市	瑞芳區	3	641.4165	1,171	1	659.6844	1,239	277
桃園市	大溪區	3	338.6311	2,476	2	346.8311	3,187	161
桃園市	龍潭區	7	806.6316	5,181	5	820.9428	5,538	418
桃園市	大園區	5	375.6858	3,011	3	395.4359	3,019	211
桃園市	大溪區	7	524.7356	6,330	6	539.6886	6,775	304
臺中市	沙鹿區	2	55.7854	2,469	2	55.8714	2,469	39
臺中市	沙鹿區	1	24.0130	1,186	1	24.0909	1,192	24
臺中市	外埔區	1	184.8741	1,149	1	197.0395	1,255	31
臺中市	神岡區	2	117.7726	2,280	2	122.0736	2,463	70
臺中市	烏日區	1	98.9127	1,585	2	107.1608	1,731	95
臺中市	太平區	1	50.7984	546	1	51.5645	555	32
臺中市	大雅區	1	67.8723	1,230	1	70.3268	1,373	60
臺南市	麻豆區	4	213.0017	2,558	2	214.8304	2,582	103
臺南市	柳營區	2	63.2713	540	1	63.6512	553	26
臺南市	鹽水區	4	241.2272	1,344	1	240.4879	1,347	120
臺南市	西港區	3	79.1988	1,934	2	81.9962	1,997	66
臺南市	仁德區	2	206.0702	2,180	2	209.3177	2,174	110
臺南市	東山區	1	67.0274	921	1	70.3011	981	41
臺南市	白河區	1	81.9834	1,151	1	84.0796	1,162	53
臺南市	善化區	1	29.4683	1,221	1	30.3424	1,275	19
臺南市	楠西區	1	134.8138	861	1	141.3475	1,166	91
臺南市	永康區	2	11.4711	693	1	11.4294	695	13
高雄市	旗山區	2	449.1502	2,449	3	455.4754	2,568	242
高雄市	杉林區	1	605.2660	2,547	2	627.3105	2,882	363
高雄市	美濃區	1	267.7051	1,364	1	273.5819	1,422	140
高雄市	梓官區	1	98.0306	1,524	2	102.7116	1,632	61
高雄市	大樹區	3	430.6978	1,073	1	438.9017	1,176	197
高雄市	阿蓮區	1	171.1198	1,732	1	175.4257	1,831	126
新竹縣	新埔鎮	1	186.9054	858	1	193.6734	933	97
新竹縣	芎林鄉	3	434.0633	2,502	3	446.0847	2,857	237
苗栗縣	銅鑼鄉	1	473.4264	2,669	1	490.9726	2,966	225

苗栗縣	大湖鄉	1	南湖		647.8256	3,826	5	義和西、栗林北、栗林南、新開北、新開南	655.1959	3,980	343
南投縣	竹山鎮	2	勞水坑、桶頭		324.9450	2,619	2	新勞水坑、新桶頭	340.9798	2,863	63
南投縣	竹山鎮	1	山坪頂		186.0932	1,050	1	坪頂	188.8801	1,085	29
南投縣	水里鄉	1	拔社埔		349.3941	1,138	1	下城	361.5941	1,205	48
南投縣	草屯鎮	1	雙冬段雙冬小段		400.9424	915	2	新雙冬、新雙龍	406.9252	953	171
南投縣	埔里鎮	1	史港坑		99.8794	1,195	1	史港	101.1284	1,251	21
彰化縣	二林鎮	3	藺合、山寮、舊藺甲		493.0734	2,274	2	新藺合、豐田	504.0993	2,349	233
彰化縣	二林鎮	2	塗子崙段塗子崙小段、大排沙		119.0186	765	1	梅芳	124.8420	833	17
彰化縣	芬園鄉	1	同安寮		342.3571	1,430	2	彰崙、大德	374.8142	1,519	179
彰化縣	伸港鄉	1	溪底		76.3651	726	1	泰平	78.0710	741	34
彰化縣	田中鎮	1	外三塊厝		66.7415	760	2	三民、明禮	72.4194	852	52
彰化縣	埤頭鄉	1	埤頭		132.0396	1,351	1	和豐、新埤頭	159.4631	1,497	108
彰化縣	埤鹽鄉	1	永昌段		19.4505	803	1	新永昌	19.4858	808	42
雲林縣	斗六市	4	大潭段大潭小段、大潭段社口小段、大崙段大崙小段、保長部段後 庄子小段		155.6671	2,514	3	龍潭、秀才、崙北	157.7304	2,576	92
雲林縣	古坑鄉	1	坎脚		133.1046	690	1	南昌	141.2691	743	77
雲林縣	古坑鄉	1	坎頭厝		321.6023	1,382	1	大湖口	320.2309	1,464	43
雲林縣	大埤鄉	2	茄苳腳、豐田		44.0018	1,058	1	嘉興	45.3425	1,085	32
雲林縣	麥寮鄉	1	麥寮		303.0501	1,371	1	麥中	307.1032	1,384	40
雲林縣	虎尾鎮	3	北溪厝、大屯子、埤內		80.8669	1,064	2	龍安、堀頭	80.4139	1,070	47
嘉義縣	太保市	2	埤廬脚、新埤		399.0646	2,709	2	埤廬、新舊埤	404.2528	2,776	214
嘉義縣	新港鄉	5	崙子、埤子頭、後庄、板頭厝、舊南港		340.7051	3,924	5	復興、埤子、新後庄、板頭、水仙	352.2084	4,222	288
澎湖縣	西嶼鄉	2	大池角、小池角		239.3452	4,496	2	大池、池西	260.6555	5,486	139
屏東縣	萬巒鄉	2	赤山、新厝		416.5124	2,525	3	萬金、赤新、富山	450.7555	2,690	232
屏東縣	萬巒鄉	5	五溝水、赤山、赤山段一小段、新厝、新厝段一小段		758.3360	2,002	3	牛角灣、赤新、新農段	774.9281	2,144	365
屏東縣	高樹鄉	2	大路關段舊大路關小段、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		641.4135	2,467	2	石獅公、廣興	661.3471	2,652	298
屏東縣	枋山鄉	1	楓港		209.9961	1,082	1	舊庄	230.9685	1,395	132
屏東縣	九如鄉	2	彭厝、彭厝段一小段		615.1747	2,577	2	玉泉、惠農	624.0770	2,643	275
臺東縣	大武鄉	1	大武		322.8240	1,132	1	新大武	327.5752	1,165	143
臺東縣	卑南鄉	1	上原		282.1610	549	1	利吉北	283.7806	552	139
臺東縣	鹿野鄉	1	大原		190.6076	686	1	坪頂	195.4299	734	90
花蓮縣	壽豐鄉	1	志學		115.0854	707	1	志平	115.8064	708	58
花蓮縣	光復鄉	1	光復		694.9988	778	1	嘉羅蘭	697.2891	786	80
花蓮縣	雷里鄉	1	雷里		1,939.9544	6,334	5	泥火山、後湖、雷豐、蚊子洞、木瓜山	2,019.1789	6,681	896
	合計	132			20,174.4360	128,291	125		20,792.7918	136,495	9,710

106年度地籍圖重測區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面積單位：公頃

縣市	鄉鎮市區	重測前				重測後(含未登記土地面積、筆數)				地籍圖幅數
		地段數	面積	筆數	地段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新北市	新店區	3	372.2797	2,657	4	388.1458	2,957	388.1458	218	
	鶯歌區	1	41.1625	1,753	1	41.6814	1,770	41.6814	27	
	汐止區	2	231.5360	1,948	1	235.0942	1,973	235.0942	106	
新北市	淡水區	17	975.0933	5,459	4	991.6887	5,777	991.6887	452	
		3	99.0473	2,419	2	104.8780	2,632	104.8780	63	
		5	1,220.0917	8,815	7	1,284.6290	9,727	1,284.6290	566	
		2	332.2475	2,050	2	345.7601	2,156	345.7601	164	
		2	702.3169	3,244	2	735.8962	3,640	735.8962	325	
		1	65.2435	2,473	2	66.8888	2,555	66.8888	50	
		1	15.7935	1,262	1	15.8448	1,267	15.8448	5	
		2	172.7640	1,017	1	175.5159	1,081	175.5159	24	
		1	135.6142	1,518	2	139.7744	1,644	139.7744	88	
		5	167.7897	2,116	4	171.9812	2,247	171.9812	37	
		1	125.3850	539	1	126.3530	546	126.3530	68	
		1	86.9085	1,364	1	89.9691	1,434	89.9691	52	
		2	165.4077	2,589	2	165.6980	2,591	165.6980	88	
		3	82.6307	2,121	2	83.1823	1,912	83.1823	60	
		2	74.0617	997	1	73.9510	1,018	73.9510	58	
		2	40.3199	920	2	42.3775	986	42.3775	34	
		1	103.0744	2,383	1	105.6018	2,470	105.6018	54	
2	32.8439	2,023	2	33.9139	1,866	33.9139	47			
1	61.1698	813	1	61.8968	819	61.8968	46			
1	187.5563	692	1	195.6967	808	195.6967	99			
3	21.1074	616	2	21.1366	626	21.1366	34			
1	576.4378	2,522	3	609.6716	2,818	609.6716	293			
1	238.1544	1,086	1	246.9269	1,158	246.9269	113			
1	394.9049	1,213	2	417.8404	1,428	417.8404	216			
2	135.6266	2,433	2	140.1233	2,509	140.1233	82			
1	232.9406	1,214	1	234.4936	1,243	234.4936	111			
1	168.0090	1,247	1	168.0368	1,262	168.0368	82			
2	338.7867	1,185	1	346.4324	1,247	346.4324	48			
1	136.6146	1,021	1	142.4021	1,135	142.4021	23			
3	346.9049	2,620	2	352.5650	2,892	352.5650	176			

苗栗縣	西湖鄉	1	高埔		397.4295	2,302	1	新高埔	414.6364	2,517	198
苗栗縣	三義鄉	1	拐子湖		804.1180	3,284	3	西湖、育英、八櫃	821.4312	3,386	381
苗栗縣	大湖鄉	1	南湖		171.1213	1,040	1	百壽	176.9173	1,151	90
苗栗縣	苑裡鎮	3	石頭坑段石頭坑小段、石頭坑段新厝子小段、芎蕉坑		411.1799	1,189	1	石頭坑	427.4148	1,297	200
南投縣	鹿谷鄉	2	番子寮、大丘園		269.9976	2,156	2	瑞達、東照	284.2377	2,387	60
南投縣	鹿谷鄉	2	大丘園、坪子頂		137.5435	1,261	1	清秀	152.0722	1,420	26
南投縣	集集鎮	1	隘寮		291.3894	1,053	1	北隘寮	296.9700	1,106	133
南投縣	草屯鎮	2	雙冬段平林小段、雙冬段雙冬小段		229.5252	1,120	1	中潭	238.6080	1,165	142
南投縣	魚池鄉	1	頭社		141.5393	1,082	1	田頭社	144.9501	1,178	78
彰化縣	埤頭鄉	1	周厝崙		476.7462	2,531	2	沙崙、豐崙	494.2714	2,692	233
彰化縣	埤頭鄉	1	埤頭		193.1666	1,627	2	彰興、山寮	211.0862	1,732	120
彰化縣	伸港鄉	1	泉州厝		118.1098	813	1	蚵寮	121.0688	834	62
彰化縣	社頭鄉	2	湳雅、石頭公		454.5521	891	1	武東	490.9591	941	68
彰化縣	二林鎮	2	挖仔、萬興段柳子溝小段		610.1000	2,376	3	北挖仔、西庄、柳子溝	625.9341	2,479	99
彰化縣	埔鹽鄉	2	永昌、光明		23.7895	815	1	永明	24.3829	852	19
雲林縣	斗六市	4	大北勢段大北勢小段、大北勢段甲六埤小段、保長廟段保長廟小段、溝子埤段溝子埤小段		199.4748	2,448	4	科工、崙仔、長平、溝頂	208.0307	2,555	128
雲林縣	斗六市	4	大北勢段甲六埤小段、咬狗、內林、棋盤厝		395.0311	2,711	3	咬狗北、咬狗庄、湖山	434.3584	2,807	176
雲林縣	大埤鄉	2	大埤、營庄		46.3393	1,080	3	大德、妮姑庵、興安	48.5541	1,121	42
雲林縣	虎尾鎮	5	北溪厝、大屯子、墾地、過溪子、惠來厝		217.4403	1,016	2	新墾地、路崙	216.7654	1,023	104
雲林縣	麥寮鄉	1	麥寮		128.5260	1,158	2	鎮南、豐津	132.2345	1,167	20
嘉義縣	水上鄉	2	大槓尾、巷口		420.3645	2,333	2	江槓、粗溪新	420.8808	2,400	87
嘉義縣	太保市	1	埤廂脚		89.8064	124	1	埤廂	90.6514	124	15
嘉義縣	朴子市	1	新庄		46.8373	360	1	新庄新	48.2332	387	15
嘉義縣	六腳鄉	3	竹子腳、港尾寮、六斗尾		291.1563	3,519	4	竹子腳新、魚寮、港尾寮新、六斗	303.6682	3,775	94
澎湖縣	西嶼鄉	2	小池角、錫馬灣		295.8839	4,612	2	池東、赤馬二	316.0873	5,416	174
屏東縣	里港鄉	1	武洛		400.6321	2,208	2	碑仔地、茄苳腳	415.7465	2,290	185
屏東縣	高樹鄉	2	埔羌崙、田子		78.7179	213	1	埔田	80.9641	217	41
屏東縣	里港鄉	1	武洛		6.6611	47	1	茄苳腳	6.6696	47	4
屏東縣	高樹鄉	2	埔羌崙、田子		533.7039	2,619	2	新日、原田子	557.8577	2,865	250
屏東縣	內埔鄉	1	新東勢		333.8186	2,262	2	東勢段、大和段	351.8310	2,503	175
屏東縣	枋山鄉	1	楓港		138.9280	1,093	1	楓港東	143.8639	1,178	89
屏東縣	恆春鄉	1	水泉		242.4200	1,135	1	下水泉	244.3408	1,136	103
屏東縣	九如鄉	3	九塊、後庄、東寧		183.9514	1,065	1	東庄	203.0843	1,125	117
臺東縣	鹿野鄉	1	大原		124.0886	625	1	瑞和	128.1772	644	64
臺東縣	東河鄉	1	都蘭		789.8036	2,008	2	南都蘭、阿都蘭	815.6603	2,070	131
花蓮縣	秀林鄉	1	崇德		198.6849	103	1	大清水	202.0385	104	56
花蓮縣	豐濱鄉	1	石梯		666.3055	276	1	石梯坪	669.7619	280	78
花蓮縣	富里鄉	1	大里		229.5752	2,437	2	福同、新莊	239.9321	2,379	24
花蓮縣	富里鄉	1	東竹		1,752.1446	4,968	4	溪埔、東寧、埔頭、六十石山	1,821.9694	5,281	263
合計		143			20,620,4275	130,289	131		21,382,3487	138,225	8,253

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區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縣市	鄉鎮市區	重測前			重測後(含未登記土地面積、筆數)			面積	筆數	地籍圖幅數
		地段數	段名	面積	筆數	地段數	段名			
新北市	五股區	8	成子寮段北勢坑小段、成子寮段成子寮小段、成子寮段獅子頭小段、觀音坑段坑口小段、觀音坑段內岩小段、觀音坑段福隆山小段、觀音坑段田子埔小段、洲子段御史坑小段	774.1280	3,470	4	成子寮、觀音東、觀音西、五股坑一	773.6825	3,470	116
		2	蘇科段橫料小段、白袍湖	279.6650	1,469	1	白袍	283.3720	1,533	129
新北市	淡水區	23	頂圭柔山段三塊厝小段、頂圭柔山段番子厝小段、頂圭柔山段後坑子小段、頂圭柔山段相公山小段、頂圭柔山段橋子林小段、頂圭柔山段中洲子小段、頂圭柔山段水汴頭小段、蕃薯寮段安子內小段、蕃薯寮段雲廣坑頭小段、蕃薯寮段小坑子頭小段、興化店段牛埔子小段、興化店段車路脚小段、興化店段店子後小段、興化店段下田小段、興化店段頂田小段、興化店段大牛稠小段、灰磘子段番子田小段、灰磘子段石頭埔小段、灰磘子段公埔子小段、灰磘子段田心子小段、灰磘子段八里堆小段、灰磘子段後洲子小段、灰磘子段新埔子小段	1,069.7443	5,978	4	忠山、蕃薯、興仁、賢孝	1,097.2363	6,421	496
		3	內柵段下坎小段、內柵段埔尾小段、內柵段內柵小段	171.2739	2,430	3	康安、溪炭、埔尾	178.1637	3,169	104
桃園市	龍潭區	2	銅鑼圈、四方林段四方林小段	617.4365	4,027	3	高原、福源、中原	638.3248	4,363	299
桃園市	大園區	4	田心子段坎脚小段、田心子段田心子小段、雙溪口段下縣厝子小段、許厝港	945.0088	6,523	6	港口、潮音、艇舦、南港、國際、舊厝	981.8737	7,084	778
桃園市	大溪區	4	新溪洲、內柵段下坎小段、內柵段埔尾小段、舊溪洲	245.7382	1,898	2	溪炭、埔尾	255.0455	2,212	137
桃園市	龍潭區	3	打鐵坑、大坪段二坪小段、銅鑼圈	332.6470	1,257	2	中原、打鐵	343.6536	1,465	167
臺中市	大肚區	2	社脚段社脚小段、社脚段山子頂小段	81.7708	2,448	2	福吉、福和	86.8215	2,379	62
臺中市	沙鹿區	1	沙鹿段斗抵小段	14.0863	1,087	1	興安	14.0474	1,094	7
臺中市	外埔區	2	內水尾、水美	157.3771	1,031	1	水美西	162.5853	1,046	29
臺中市	神岡區	1	下溪洲段後壁厝小段	198.3861	2,039	2	溪洲、竹圍	204.0883	2,110	117
臺中市	霧峰區	1	霧峰段坑口小段	348.6171	1,848	3	菜園、新坑口、復興	352.4500	1,879	34
臺中市	太平區	1	頭汴坑	356.7409	622	1	內城	358.4843	634	176
臺中市	大雅區	1	十三寮	172.2502	1,080	1	忠雅	172.6587	1,103	84
臺南市	麻豆區	4	麻豆、北勢寮、埤頭、謝厝寮	201.1199	2,640	2	小埤、新樓	201.4731	2,642	108
臺南市	官田區	4	官田、角秀、二鎮、番子田	176.5044	2,020	2	隆東、鎮田	177.3131	1,818	39
臺南市	鹽水區	2	下中段下中小段、下中段牛稠子小段	139.2013	1,086	1	義中	139.6138	1,086	83
臺南市	東山區	1	田尾	48.8914	615	1	新田尾	50.3003	640	43
臺南市	七股區	1	七股	120.9223	2,246	1	玉成	124.1502	2,373	55
臺南市	新市區	2	社內、橋頭	175.3561	2,405	2	北社內、南社內	178.0306	2,493	94
臺南市	關廟區	1	埤子頭	51.7561	1,211	1	保東	52.3662	1,224	32
臺南市	永康區	4	三坎店、車行、蜈蚣潭、葛松	14.5805	530	1	東邊寮	14.6827	544	49
高雄市	內門區	1	木柵	491.7064	2,475	3	頂寮、中新、橫山	512.5768	2,776	239
高雄市	杉林區	1	新庄	321.7407	2,286	2	司馬、份尾	349.7063	2,562	196
高雄市	岡山區	3	後紅、托子、五甲尾	236.4975	2,327	2	大華、嘉新	241.2963	2,445	159
高雄市	六龜區	1	土壠灣	143.5607	1,111	1	津興	150.0760	1,209	150
高雄市	阿蓮區	1	阿蓮	108.8897	1,121	1	福蓮	109.4220	1,151	75
高雄市	大樹區	1	溪埔	403.7012	1,167	1	田寮	403.3113	1,167	169
新竹縣	峨眉鄉	1	富興段富興小段	348.3222	2,538	2	三峰、富農	357.5233	2,857	177

面積單位：公頃

新竹縣	新埔鎮	1	北打鐵坑段北打鐵坑小段	191.7940	1,182	1	新北	198.4073	1,335	34
苗栗縣	西湖鄉	2	四湖、五湖	468.2761	2,649	2	糠榔埔、新五湖	483.1009	2,865	224
苗栗縣	苑裡鎮	1	南勢林	325.7438	1,158	1	南勢林坑	330.1291	1,187	61
苗栗縣	三義鄉	1	招子湖	699.0164	571	1	伯公坑	707.3849	599	84
苗栗縣	三灣鄉	2	永和山、下林坪	786.7424	3,793	4	北下林坪、南下林坪、九份寮、雙石	812.4767	3,944	398
南投縣	竹山鎮	2	鯉魚尾、桶頭	415.2390	2,019	2	鯉南、大坪	440.2893	2,246	82
南投縣	竹山鎮	1	福興	176.6952	1,251	1	新福興	187.2101	1,299	111
南投縣	草屯鎮	1	雙冬段雙冬小段	574.3468	767	1	山茶	594.1401	813	74
南投縣	國姓鄉	1	北山坑	52.2416	941	1	北山	52.1879	941	15
南投縣	水里鄉	1	社子	216.4838	1,082	1	鹿寮	223.9012	1,123	126
彰化縣	埤頭鄉	2	嵩子段嵩子小段、周厝崙	361.7382	2,587	2	溪底、新嵩子	371.5853	2,731	173
彰化縣	埤頭鄉	1	大湖厝	290.5143	1,769	1	大湖	293.9609	1,802	129
彰化縣	伸港鄉	1	泉州厝	81.6639	943	1	曾家	84.8478	1,013	14
彰化縣	二水鄉	1	鼻子頭	90.6546	997	1	和興	94.2918	1,187	56
彰化縣	埔鹽鄉	1	光明	14.2373	967	1	新光明	14.5308	995	14
彰化縣	芳苑鄉	1	草湖	73.5164	412	1	草二	73.6152	417	40
彰化縣	二林鎮	3	挖子、萬興段萬興小段、舊趙甲	501.9542	2,020	2	興南、鎮安	511.8670	2,126	73
雲林縣	斗六市	3	溝子埧段溝子埧小段、溝子埧段瓦厝子小段、溝子埧段崇裡小段	231.0886	1,312	1	石牛溪	251.4714	1,417	124
雲林縣	古坑鄉	2	古坑段溝子小段、古坑段古坑小段	252.3795	1,270	1	溝子	265.8769	1,401	117
雲林縣	麥寮鄉	2	麥寮、橋頭	59.0888	1,248	2	泰盛、光南	60.0442	1,225	39
雲林縣	虎尾鎮	3	竹圍子、安慶、牛埔子	55.0785	1,214	2	芳草、竹安	56.5012	1,228	50
雲林縣	大埤鄉	1	豐田	18.4337	826	1	磚仔寮	18.6173	826	17
雲林縣	斗南鎮	1	林子	13.7228	445	1	新林子	14.5177	463	12
雲林縣	古坑鄉	1	棋盤厝	402.7643	2,392	2	新園、棋山	436.1645	2,666	72
嘉義縣	義竹鄉	1	茅子寮	421.0832	2,650	1	和順	430.1331	2,697	192
嘉義縣	水上鄉	2	十一指厝、三界埔	339.9438	3,583	2	龍德、新三界埔	361.7542	4,029	216
澎湖縣	西嶼鄉	1	麟礁	57.9572	1,080	1	橫礁新	61.8045	1,327	37
澎湖縣	白沙鄉	3	瓦磘、岐頭、港子	173.4387	3,046	3	港子新、岐頭新、瓦磘南	183.7801	3,611	114
屏東縣	里港鄉	2	塔樓、武洛	348.7042	2,425	2	載興、光明	362.6756	2,572	167
屏東縣	高樹鄉	2	埔羌崙、高樹	430.4584	2,199	2	公平、蕉場	449.4594	2,333	218
屏東縣	九如鄉	1	三塊厝	203.6631	960	1	大坵	203.7382	990	94
屏東縣	枋山鄉	1	楓港	33.2831	1,127	1	新楓港	34.7547	1,247	25
屏東縣	恆春鎮	1	水泉	569.5079	2,211	2	頂水泉、白砂	580.7871	2,224	258
屏東縣	內埔鄉	3	老東勢、新北勢、新東勢	277.6512	2,100	2	溝底、竹圍	294.2865	2,273	144
臺東縣	東河鄉	1	大馬	308.7789	1,044	1	新大馬	327.2266	1,076	167
臺東縣	鹿野鄉	1	鹿野	384.9760	1,081	1	龍安	389.8847	1,103	55
花蓮縣	瑞穗鄉	1	鶴岡	144.5835	977	1	大肚華	148.7160	1,017	26
花蓮縣	瑞穗鄉	1	鶴岡	645.7345	4,671	4	梧鏡、谷優、屋拉力、青山	699.2364	4,927	352
合計		143		19,440.7985	125,954	117		20,069.6864	134,424	8,607

108年度地籍圖重測區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面積單位：公頃

縣市	鄉鎮市區	重測前			重測後(含未登記土地面積、筆數)			地籍圖幅數		
		地段數	段名	面積	筆數	地段數	段名		面積	筆數
新北市	三峽區	4	橫溪段溪南小段、橫溪段坪林小段、橫溪段頂寮小段、礁溪段、草埔尾段南平小段、草埔尾段三角埔子小段、草埔尾段崙頂小段、草埔尾段小中寮小段、大屯段桂竹園小段、大屯段溪口小段、大屯段六塊厝小段、大屯段樹鼻小段、大屯段番社前小段、大屯段石頭厝小段、蕃薯寮段水礁小段	756.7149	3,829	2	溪東、溪南 屯山、中和	778.4687	4,119	331
新北市	淡水區	12	大八里盆段大堀湖小段、大八里盆段瑪蘭坑小段、大八里盆段大坎脚小段、大八里盆段蛇子形小段、大八里盆段楓櫃斗湖小段、大八里盆段埔子山小段	622.3741	2,858	2	楓櫃、大堀湖、龍形、龍源	650.7987	3,249	93
新北市	八里區	7	田心子段上田心子小段、田心子段下田心子小段、月眉、內柵段內柵小段、內柵段埔尾小段、田心子段二層小段、石屯段下石屯小段、烏塗窟、三層段坑底小段	1,074.4026	6,053	4	福隆 烏塗、信義、中華、慈康、一德	1,092.5770	6,253	494
新北市	貢寮區	2	田寮洋段龜媽坑小段、田寮洋段虎子山小段	243.6674	1,472	1	福隆	248.7714	1,568	33
桃園市	大溪區	9	坑子口段海湖小段	708.0267	6,167	5		734.2516	6,803	642
桃園市	蘆竹區	1	烏塗窟、三層段坑底小段	430.7734	5,226	5	福厚、富海、海山、出水、大坑	435.4926	5,306	241
桃園市	大溪區	2	大肚、社脚段社脚小段	717.3669	2,986	1	信義	764.0188	3,191	308
臺中市	大肚區	2	沙鹿段斗板小段	179.6883	2,486	2	福和北、福德	184.7883	2,530	35
臺中市	沙鹿區	1	內水尾	38.2907	1,337	1	興安西	38.6624	1,337	1
臺中市	外埔區	1	同安厝	53.4294	893	1	水美北	59.7546	906	29
臺中市	烏日區	1	單窠埔段黃竹坑小段	128.0828	824	1	新同安厝	129.7201	837	36
臺中市	太平區	1	埔子乾、上橫山、下員林	343.5451	604	1	黃竹	341.8449	604	146
臺中市	大雅區	3	舊社、四塊厝	211.6937	1,014	2	香山、清泉	215.4650	1,072	37
臺中市	后里區	2	麻豆、磚子井、安業、謝厝寮、麻豆口	328.7937	2,728	3	舊社新、十三張、四德	338.7231	2,830	163
臺南市	麻豆區	5	大客段科里小段	249.4672	2,459	2	磚井、前後班	249.9599	2,462	123
臺南市	東山區	1	三結義、南廊	52.6220	675	1	大客南	55.5291	739	46
臺南市	官田區	2	後港、城子內	85.9262	1,316	1	福安	85.7612	1,324	18
臺南市	七股區	2	六塊寮、新吉	254.9205	1,942	2	城內、後港東	266.0399	2,206	116
臺南市	安定區	2	新埔	117.7200	1,604	1	中沙	118.6943	1,587	58
臺南市	關廟區	1	口宵里	126.4859	1,246	1	新園	128.2643	1,279	65
臺南市	玉井區	1	蜈蟻潭、車行	194.8557	804	1	豐里	198.8290	824	37
臺南市	永康區	2	烏樹林、烏樹林段一小段	44.7063	955	1	竹仔	44.7375	955	46
臺南市	永安區	2	挖子、挖子段四小段	551.4971	2,325	2	保寧、保興	563.0841	2,507	260
高雄市	內門區	1	竹頭角段一小段	505.0330	2,163	2	竹坑、虎頭山	529.7476	2,439	252
高雄市	岡山區	2	番子頂、番子頂段一小段、崗山營段一小段	259.7837	2,463	3	嘉華、三和、菜寮	266.1768	2,535	152
高雄市	美濃區	1	溪埔	222.1876	1,097	1	廣林	239.4565	1,244	137
高雄市	阿蓮區	4	大樹區	32.6239	1,152	2	翁港、埤仔尾	33.8993	1,178	38
高雄市	大樹區	1	富興段水流東小段、石井段石井小段	683.5982	1,208	1	佛光	686.2225	1,212	283
新竹縣	峨眉鄉	2	富興段富興小段、富興段西河排小段、十二寮段十二寮小段	465.8773	2,514	2	水流東、石井	479.3375	2,810	224
新竹縣	峨眉鄉	3	福基	284.2716	1,988	2	富興、湖光	289.2745	2,049	155
苗栗縣	公館鄉	1	內灣	151.9860	955	1	福東	156.8538	991	22
苗栗縣	三灣鄉	1	雙連潭、三叉	47.3396	607	1	新內灣	48.7595	633	29
苗栗縣	三義鄉	3		614.4796	3,072	3	十六份、雙潭、新三叉	640.1906	3,308	311

南投縣	竹山鎮	1	大坑段大坑小段		259.0306	1,234	1	新大坑	273.0877	1,348	129
南投縣	埔里鎮	1	水尾		373.4948	1,222	1	大雁頂	377.0627	1,245	165
南投縣	中寮鄉	2	先驅、龍眠林		269.2200	1,420	1	樟平	282.7382	1,568	13
彰化縣	和美鎮	1	月眉		104.3118	1,232	1	調興	108.3445	1,329	60
彰化縣	二林鎮	1	舊趙甲		441.7563	1,316	1	趙甲	447.1473	1,365	57
彰化縣	芬苑鄉	2	草湖、漢寶園		684.5563	2,319	3	草湖南、文津、新崙	691.2122	2,382	92
彰化縣	二水鄉	2	鼻子頭、大丘園		75.7284	776	1	新鼻子頭	81.1873	943	18
彰化縣	埤頭鄉	6	路口厝、崙子段十三甲小段、崙子段崙子小段、小埔心、三塊厝、連交厝		317.3248	2,166	3	十三甲、竹圍、崙腳	327.2578	2,305	167
雲林縣	北港鎮	5	新街、溝皂、草湖、樹子、北港		163.3919	2,533	2	新西、同仁	163.1842	2,540	31
雲林縣	古坑鄉	1	新港		190.1547	1,221	1	新北興	193.7591	1,225	89
雲林縣	口坑鄉	2	麻園、崙腳		477.7801	1,184	3	麻園庄、下崙腳、中洲	500.2169	1,270	82
雲林縣	斗六市	1	斗六		41.2442	2,561	2	斗六一、鎮西	41.2228	2,563	14
嘉義縣	義竹鄉	3	埤子頭、新店、北港子		454.7423	2,423	2	埤前、新店新	467.9167	2,542	214
嘉義縣	鹿草鄉	2	下潭、頂潭		241.9321	2,538	2	下潭新、頂潭新	253.6281	2,774	148
嘉義縣	太保市	1	頂港子崙		71.6423	561	1	安仁	72.9394	613	63
澎湖縣	白沙鄉	1	後寮		194.1505	3,335	2	後寮東、後寮北	203.2571	4,012	99
屏東縣	高樹鄉	2	阿拔泉、舊寮		484.8200	2,337	2	新豐、大山	488.3391	2,375	219
屏東縣	高樹鄉	2	大路關段舊大路關小段、加蚋埔		276.8564	1,125	1	泰福	284.4562	1,213	129
屏東縣	里港鄉	1	塔樓		69.1919	1,141	1	潮厝	72.5946	1,191	39
屏東縣	屏東市	3	勝利、潭兜、崇蘭		30.2351	358	1	機場	31.8523	358	16
屏東縣	九如鄉	2	九塊、下冷水坑		227.8369	833	2	九明、冷水坑	228.4704	860	96
屏東縣	內埔鄉	1	新北勢		266.2420	1,349	1	八毒	267.5330	1,409	137
屏東縣	竹田鄉	1	西勢		168.8472	1,039	1	龍門	183.0523	1,098	104
屏東縣	東港鎮	1	東港		17.0471	1,090	1	東隆	17.2938	1,092	15
屏東縣	枋山鄉	1	楓港		111.2186	393	1	楓港西	115.1282	470	87
屏東縣	獅子鄉	2	楓林、竹坑		35.1795	520	2	竹林、凱地	38.2264	586	35
屏東縣	恆春鎮	1	鼻子頭		118.7788	1,306	1	一心	120.5585	1,330	68
臺東縣	成功鎮	1	新港段八邊小段		273.6021	882	1	新八邊	307.1492	941	137
臺東縣	海端鄉	1	茂原		499.3896	936	1	新廣原	516.6305	1,000	230
花蓮縣	秀林鄉	1	景美		124.3145	465	1	德列克	125.0665	466	59
花蓮縣	萬榮鄉	1	馬遠		307.2939	472	1	里烈可	310.1951	477	42
花蓮縣	瑞穗鄉	1	奇美		122.4689	502	1	下奇美	126.2049	517	27
宜蘭縣	員山鄉	4	三關段內湖小段、三關段大三關小段、三關段三關二小段、深溝		277.3259	2,169	2	大三關、內湖	298.1750	2,206	144
基隆市	暖暖區	3	暖暖段暖暖小段、破內段破內小段、破內段破內小段		265.6472	1,179	2	暖暖段、新溪西股	269.5633	1,232	150
基隆市	仁愛區	1	南榮		125.0027	469	1	英仁	125.2494	485	61
基隆市	信義區	1	大水窟		185.2343	800	1	六和	186.3406	817	84
嘉義市	東區	4	山下、太平、檜段一小段、檜段二小段		75.5967	2,779	2	新太平、雲檜	75.5918	2,780	45
合計		152			19,204.8215	119,207	115		19,765.9882	125,814	8,326